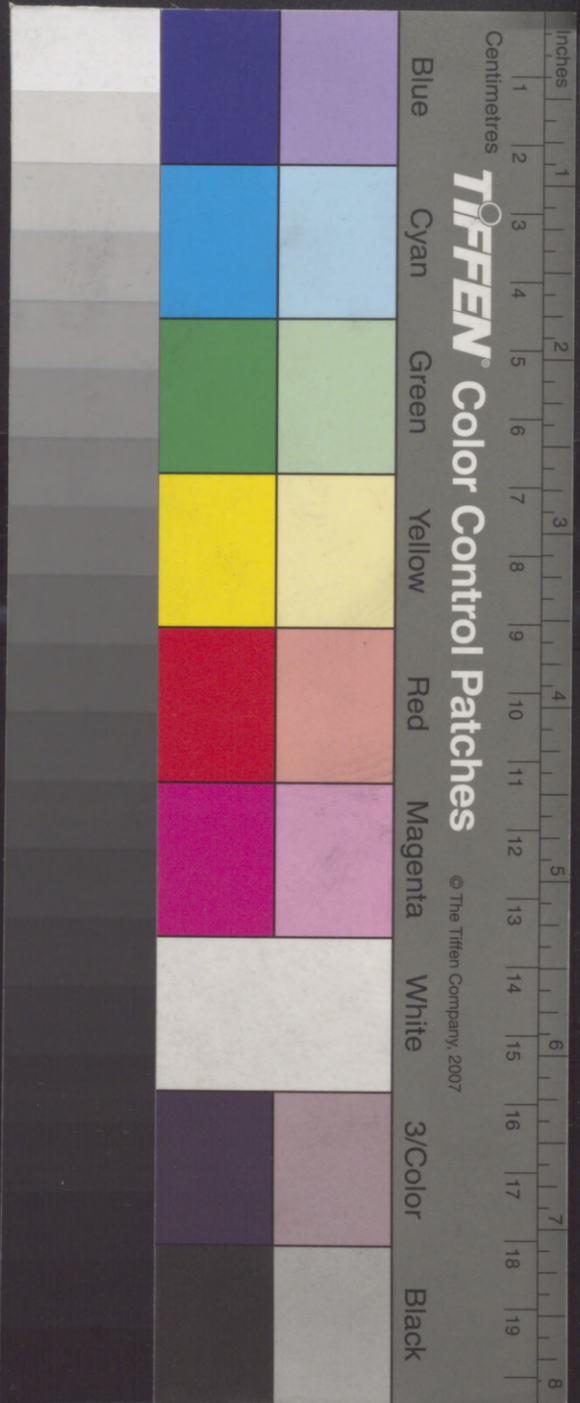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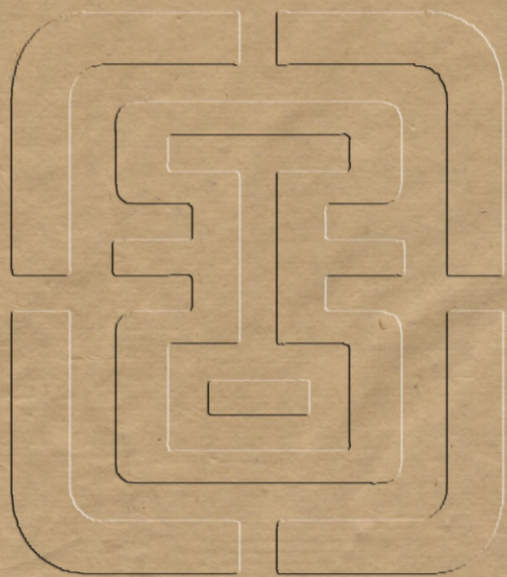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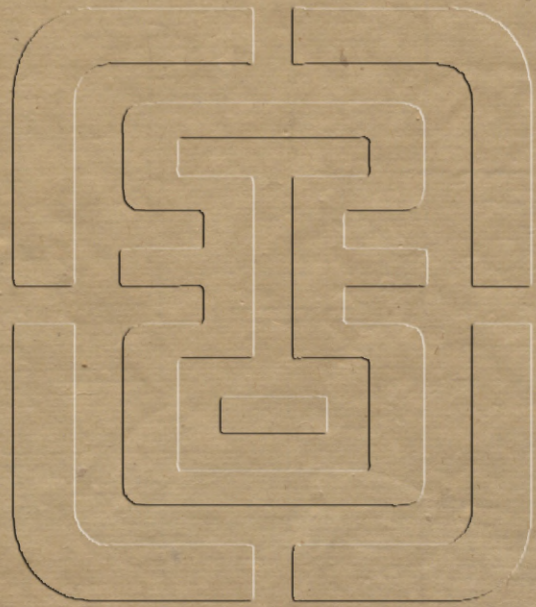


六七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七

學海堂

儀禮章句

仁和吳司馬廷華著

大射儀第七

諸侯將祭與群臣射以觀其德其比于禮樂而中多者得與于祭曰大者重其事不言禮言儀

者以威儀惟此為極盛也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大射之燕與常燕雖略有異同而大概相似天子大射雖不可考與此當無大異也射于五禮屬嘉禮當第十四第七說非詳士冠禮○按注凡鄉飲鄉射燕禮已詳者不贅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

凡禮皆君命此特首言之者重祭事也下射前三日又言戒宿則此在三日戒

宿之前射雖不齊預戒之使致敬也案射為祭設將祭先擇與祭者與祭者定乃于祭前旬有一日卜日遂戒次第如此疏以以此戒為祭前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宰冢宰有事于射謂凡旬有一日悞矣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執事于射者不必皆與射者也總戒之故曰百官戒用宰崇禮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也周禮大宰職作大事則戒于百官

比專戒射者射人掌

司士戒士射

殊戒公卿大夫士辨貴賤也以射法治射儀也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

命與贊者

贊助也下不言贊者則凡量人司宮小臣師之前射屬皆是也戒射用司馬之屬以本職所有事也

命與贊者屬皆是也戒射用司馬之屬以本職所有事也



三曰視滌前宰夫戒宰及司馬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

耦司馬量道張射人宿視滌滌者掃除射宮及滌飲射諸器視

宿謂射之前夕也○以上戒百官案此謂戒冢宰等于射司馬

命量人量侯道量人司馬之屬掌度地者量謂度地與所設乏

乏視侯以狸步狸未詳注以狸之伺物為說蓋狸之伺物引大

為遠近以狸步足遠而移步徐量侯道者似之其謹可知

侯九十君侯也周禮天子熊虎侯諸侯熊侯並用布畫參七十

卿大夫之麋侯也參蓋毋往參焉之參三侯疊張大侯最南參

少北干又少北此在大侯之北干侯之南二侯之中故曰參也

○案注訓參為雜謂干五十干同射野大也射人士射射侯

豹而麋飾存參各去其侯西十北十侯之西北各十步遠

一侯也遂命量人中車張三侯侯道既定乃張侯也周官車僕

也仍命量人者當指大侯之崇見鷓于參崇高也鷓的也大侯

而示之○長去聲最南參掩其北故止

見鷓參見鷓于干參次而北干掩于前故止見鷓也案侯制

也中德得其一鷓上下各得其一大侯九十步步二寸為侯中方

丈八尺鷓得六尺上下躬舌合八尺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

三分有奇總高四丈八尺五寸三分有奇鷓下得侯中六尺下

躬及舌四尺合去地之數總高三丈二尺五寸三分有奇其見

鷓于參者謂鷓下與參齊也參侯七十侯中丈四尺鷓得四尺

六寸六分有奇上下躬舌合八尺下綱去地丈五寸三分有奇

總高三丈二尺五寸三分有奇故得與大侯之鷓下齊也參鷓

下得侯中四尺六寸六分有奇下躬及舌四尺合去地之數總

高一丈九尺二寸所謂見鷓于干者謂鷓下與干齊也干侯五

故得與參侯

之鷓下齊也

干不及地武

尺二

不繫左下綱

設乏西十北十

凡乏用革

用以蔽故須革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

宿縣豫于事

以鐘磬鑄皆縣故特言縣也

笙磬西面

笙磬也日笙者謂其節與

諸侯軒縣三面縣闕其南

笙相應也下笙鐘同擊

處曰面西面則擊者東面也

此及鐘皆編縣每簾

十二枚以應十二律後又增四子聲為十六枚

其南鑄如鑄鐘而

皆南陳此東方之縣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

建鼓

是青巫罕

吳司馬儀禮章句

二



以木為柱貫而樹之附殿之楹鼓也不縣南鼓擊處應鞀在其

東南鼓與下朔鞀皆小鼓也先擊朔鞀此鞀應西階之西 頌

磬東面與歌詩相應故謂之頌此西磬東其南鐘 其南鑄

皆南陳此西方之樂三者皆縣一建鼓在其南東鼓 朔鞀在

其北朔始也以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此亦北方樂諸侯軒

東西皆有縣北方止有建鼓而無縣故氏曰辟射位也蓋鐘磬

重於鼓不可遷故不縣惟設二鼓備三面而已注國君為諸

侯則三面縣此為群 蕩在建鼓之間蕩竹也笙管之屬東西兩

于堂數倚于頌磬搖兩耳相擊成聲以導樂故曰數 西紘紘編磬

倚于紘也此不言堂上樂 厥明射且司宮尊于東楹之西 兩

不宿縣也以上宿縣方壺 膳尊兩甒在南甒以瓦則即瓦有豐 冪用錫若絺今

作綌絲細于 綴諸箭箭後也冪易卷蓋冪 加勺 又反之反

也冪蓋矣因加勺而 皆玄尊二者皆有玄酒在北燕禮玄尊士

旅食于西鑄之南北面西鑄南有鼓曰鑄者舉大者言其兩甒

壺注賤無玄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 兩壺獻酒此獻三獲者

屬之尊也時尚未設因上設尊而類及之爾下設洗同特言獻

者謂專用以獻無酬酢也旅食亦無酬酢以不言酒故亦不言

獻也兩壺皆言酒則無玄酒矣案下獻服不之前亦設尊與

此同似一地兩尊故注以此為二獲者等之尊下為服不之尊

竊謂服不在大侯之乏豈有舍之而反先尊不在乏之僕人等

及兩獲者之理且參于獲者各有乏何必尊于大侯之乏又獻

服不及隸僕人等俱為侯而設何必別為設尊又在讀獻為沙

謂沙鬱鬱和益齊摩沙出其香汗竊謂鬱鬱裸而不飲服不之

屬皆飲卒爵則用酒不用 設洗于阼階東南不言當鬯水在東

籩在洗面 南陳 設膳籩在其北西面 又設洗于獲者

之尊西北 水在洗北 籩在南 東陳案此與上同小臣設

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先設公席與燕禮異要皆公先卸席司宮



設賓席于戶西南面 有加席 卿席賓東東上 小卿賓西

東上 天官疏以六卿之貳為十二小卿蓋中大夫也諸侯無中大夫則下大夫之長也燕禮言卿大夫而不言小卿則統

于大夫故位亦繼賓而西 大夫繼而東上 在小卿西亦繼賓也 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大夫

衆南面不能容故轉而 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 諸公阼階西

北面東上 據下公卿又言設席則此特言布席之地猶未設也注云惟公及賓席布之其餘樹于位後或然○以上

設官饌 以上具饌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右第一章射前席之儀凡六節一戒射二張侯三宿縣四設尊洗五設席

六具 羹定 燕故有羹 射人告具于公 公升即位于席 西鄉 小

臣師納諸公卿大夫 用小臣師異於燕下言若有諸公卿大夫

皆入門右 北面東上 則此入庭又深矣 士西方 東面北

上 太史在干侯之東北 燕禮太史無執事射則當釋獲故特表其位也干侯之東北者以近門有

大侯參侯俱不能容少進在此也 北面東上 士旅食者在士南 日士南亦北

面東上 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小臣師及其屬也

者與不言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 南鄉 小臣師詔揖諸公

卿大夫 詔即揖之 諸公卿大夫 大夫 西面北上 揖大夫 不言詔

夫皆少進 以上入門面位 大射正擯 擯者請賓 公曰命某為賓

擯者命賓 賓少進禮辭 反命 又命之 賓再拜稽首受

命 日受命示鄭重也 擯者反命 賓出 立于門外北面 不東面而北面臣禮也

公揖卿大夫 升就席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事者 與

羞膳者 乃命執事者 執事者升自西階 立于尊南北面

東上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下庶子設折俎卿與賓同此兩

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 賓及庭 公降一等揖賓 賓辟 不敵 公升

即席 奏肆夏 燕禮記所謂以樂樂賓賓及庭奏肆夏也在

此者因與公拜同節或先或後其義可知也



賓升自西階 主人從之 賓右北面至再拜 賓答再拜上

賓主人降洗 洗南西北面 賓降階西東面 主人辭降

賓對 主人北面盥 坐取觚洗 賓少進辭洗 主人坐奠

觚于篚興對 賓反位 主人卒洗 賓揖乃石經無升 主

人升 賓拜洗 主人賓右奠觚答拜 降盥 賓降 主人

辭降 賓對 卒盥 賓揖升 主人升 坐取觚 執冪者

舉冪 主人酌膳 執冪者蓋冪 酌者加勺又反之酌者主

畢即蓋冪因加筵前獻賓 賓西階上拜 受爵于筵前反位

主人賓右拜送爵 宰胥薦脯醢宰胥膳宰 賓升筵 庶子

設折俎庶子周禮作諸子司馬之屬掌 賓坐 左執觚 右祭

脯醢 奠爵于薦右 興取肺 坐絕祭啗之 興加于俎

坐挽手 執爵遂祭酒 興席末坐啐酒 降席坐奠爵 拜

告旨 執爵興 主人答拜 樂闋 賓西階上北面坐 卒

爵興 坐奠爵拜 執爵興 主人答拜以上主 賓以虛爵降

主人降 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 少進辭降 主人西階

西東面少進對階西降 賓坐取觚 奠于篚下 盥洗 主人

辭洗 賓坐奠觚于篚 興對 卒洗及階揖升 主人升

拜洗如賓禮 賓降盥 主人降 賓辭降 卒盥揖升 酌

膳 執冪如初 以酢主人于西階上 主人北面拜 受爵

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主人坐祭 不啐酒 不拜酒 遂

卒爵興 坐奠爵拜 執爵興 賓答拜 主人不崇酒 以

虛爵降奠于篚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擯者以命升賓



賓升立于西序東面以上賓主人盥 洗象觚升 酌膳 東

北面獻于公 公拜受爵 乃奏肆夏 主人降自西階 阼

階下北面拜送爵 宰胥薦脯醢 由左房東房庶子設折俎

升自西階 公祭如賓禮 庶子贊授肺贊用庶子與常禮別不拜酒

立卒爵 坐奠爵拜 執爵興 主人答拜 樂闋燕禮記主人受爵以下而樂闋此在主人降之前者二者

同節或先或後與上及庭奏夏同也 升受爵降奠于篚主人更爵

洗升 酌散以降不酌膳者禮成 酢于阼階下 北面坐奠爵

再拜稽首 公答拜此與下俱不言再文省 主人坐祭 遂卒爵興

坐奠爵 再拜稽首 公答拜 主人奠爵于篚以上主人獻公 主人

盥洗升 媵觚于賓 酌散 西階上坐奠爵拜 賓西階上

北面答拜 主人坐祭遂飲 賓辭 卒爵興 坐奠爵拜

執爵興 賓答拜 主人降洗 賓降 主人辭降 賓辭洗

卒洗 賓揖升 不拜洗 主人酌膳 賓西階上拜 受

爵于筵前 反位 主人拜送爵 賓升席坐 祭酒 遂奠

于薦東 主人降復位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以上主人酬賓

正獻之儀凡六節一面位二賓人三主人獻 賓四賓酢主人五主人獻公六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

媵爵者 公命長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媵爵者阼階

下皆北面再拜稽首 公答拜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

序進盥 洗角觶 升自西階 序進酌散 交于楹北

降適阼階下 皆奠解 再拜稽首 執解興 公答拜 媵

爵者皆坐祭 遂卒解興 坐奠觶 再拜稽首 執解興

公答再拜 媵爵者執解待于洗南 小臣請致者 若命皆



致 則序進奠觶于篚 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 公答拜

媵爵者洗象觶 升實之 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 降適

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 公答拜 媵爵者皆退反位入門

以上媵爵為旅酬之始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為賓 以酬賓 賓降西階

下再拜稽首 小臣正辭正長也用長異于燕不言公命可知 賓升成拜 公坐

奠觶答拜 執觶興 公卒觶 賓下拜 小臣正辭 賓升

再拜稽首 公坐奠觶答拜 執觶興 賓進受虛觶 降奠

于篚 易觶興日興則坐奠而易之也 公有命則不易 不洗 反

升酌膳 下拜 小臣正辭 賓升再拜稽首 公答拜 賓

告于擯者請旅諸臣燕禮記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也不敢遲達故告于擯日諸臣與下所酬者為目也

擯者告于公公許 賓以始心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兼卿言 擯者作

大夫長升受旅 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 執觶興 大夫答

拜 賓坐祭 立卒觶 不拜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 升

實散 大夫拜受 賓拜送 遂就席賓酬大夫畢乃反位 大夫辯受酬

如受賓酬之禮 不祭酒 卒受者以虛觶降 奠于篚復

位以上公酬賓舉旅 主人洗觶 升實散 獻卿于西階上 司宮兼

卷重席 設于賓左東上 卿升拜受觶 主人拜送觶 卿

辭重席 司宮徹之 乃薦脯醢 卿升席 庶子設折俎有卿

俎盛于燕設用庶子則薦者宰胥卿尊得與賓同也卿俎未聞注云蓋脊膾折肺卿至 左執爵 右

祭脯醢 奠爵于薦右 興取肺 坐絕祭 不濟肺自取 與

加于俎 坐脫手 取爵遂祭酒 執爵興 降席 西階上

北面坐 卒爵興 坐奠爵拜 執爵興 主人答拜受爵



卿降復位 辯獻卿 主人以虛爵降 奠于篚 擯者升卿

亦以命 卿皆升就席 若有諸公 則先卿獻之 如獻卿之禮

席于阼階西 北面東上 無加席 以上獻卿○右第三章旅酬之始凡三節一初

勝爵二公初舉旅三主人獻卿 小臣又請勝爵者 二大夫勝爵如初 請致

者 若命長致 則勝爵者奠罍于篚 一人待于洗南 長

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 公答拜 洗象罍 升實之 坐奠

于薦南 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 皆再拜稽首送罍 公答

拜 以上再勝爵 公又行一爵 若賓若長 唯公所賜 以旅于西

階上如初 為卿舉旅 大夫卒受者以虛罍降奠于篚 以上公再舉旅 主人洗

觚升 獻大夫于西階上 大夫升 拜受觚 主人拜送觚

大夫坐祭 立卒爵 不拜既爵 主人受爵 大夫降復

位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 脯醢無胥 辯獻大夫 遂薦

之 繼賓以西東上 上不言賓西故申明之 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卒

擯者升大夫 大夫皆升 就席 以上獻大夫右第四章旅酬之中凡三節一再勝爵二公

再舉旅三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 小臣納工 奏陔工當在庭此言納則

奏訖即出矣 工六人 下太師一少師及瑟工四也 四瑟 禮大樂衆也 僕人正徒相太師

僕人疑太僕之屬正其長也徒空也太師樂工之長日徒相則太師不掌瑟也下同 僕人師相少師 師疑正之

佐少師太師之佐 僕人士相上工 主當卑于師上工四瑟相者

皆左何瑟 後首 內絃 挾越 右手相 後者徒相入 徒相

謂大師少師之相也上以爵為次故 小樂正從之 案下第三番射言樂正而

不言小則樂正小樂正一爾燕禮樂正先升者彼不必有大師也此有大師故從之而不敢先○疏謂不先升者略于樂其說

似混且此經雖無間及鄉樂而上兩奏陔射又 升自西階 北

是書經解 卷之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面東上上太師坐授瑟乃降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乃歌鹿

鳴 三終左傳工歌鹿鳴之三即燕禮所歌鹿鳴四牡皇皇者

終之數故謂第歌鹿鳴三章不歌四牡皇華然 主人洗 升實

爵 獻工 工不興 左瑟 一人拜受爵 主人西階上拜

送爵 薦脯醢 使人相祭 卒爵不拜 主人受虛爵 眾

工不拜受爵 坐祭遂卒爵 辯有脯醢不祭 主人受爵

降奠于筐復位 不言太師少師以工樂之 大師及少師上工皆

降 將遷樂又公在堂故歌 立于鼓北 鼓北西階東建鼓之北也

自西階將東就降位因階間下管正作不當過而參之故暫止

于此也據下卒管即東其義可知矣立當東面 案注謂此在

三終 將終亦以 卒管 亦獻文 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階之東南

西面北上坐 樂正北面立于其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 公

許擯者遂為司正 司正適洗 洗角蟬 南面坐奠于中庭

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 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

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 皆對曰諾敢不安 司正降自

西階 南面坐取觶 升酌散 降南面坐奠觶 興右還北

面少立 坐取觶興 坐不祭卒觶奠之 興再拜稽首 左

還 南面坐 取觶洗 南面反奠于其所 北面立 以上立

即入射節矣右第五章燕禮之 司射適次 次與士冠禮賓就次

半也凡二節一樂賓二立司正 之次同蓋射者退息

設次矣鄉射無次殺于君鄉射司射適堂西此次在東亦君禮

射者皆君禮也 袒 決 遂 執弓 挾乘矢于弓外 見

鏃于附 鏃箭刃 右巨指鉤弦 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鉤弦而挾



謂方特日挾也自阼階前曰為政請射前階下也為政猶言執事遂告

曰大夫與大夫士御于大夫告選耦于君大夫與大夫耦不足

請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南也東面為右則有司在西階之

有所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器在門外君之弓矢適東堂

與鄉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眾弓矢不挾君及

納者言也總眾弓矢楅皆適次而俟楅以承矢故並在次俟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工人士疑工官之屬如考工記續畫

故並命之也北階北堂之階不升自兩楹之間疏數容弓數

猶言遠近容弓上下射左右相去若丹若墨無定色也度尺而午不

止于尺日度尺者多寡以尺為增損也一縱一橫日午謂畫射

作十字縱三尺橫尺二寸縱置左足橫置右足鄉射記詳之射

正莅之卒畫自北階下也下降司宮掃所畫物丹墨易汚故去

之存其蹟于地而已自北階下以上畫物太史侯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中在西序之南南當楹西當序時尙未設特豫言其地爾太史主釋獲故其位近中聽政待誓也

猶告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于射者非其侯

中之不獲不釋獲與卑者與尊者為耦如賓耦公士

大侯士亦參侯同太史許諾所誓在三侯之別而以中之不獲

侯則勝負可計也遂比三耦三耦鄉學所貢士也侯于次北

遂比三耦故就此之當在三耦之西東面二耦俟于次北西面

北上請射之先已侯于此特因此以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

命之既比遂命下射日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取弓矢拾此亦宜然以上比三耦右第六章將射之儀凡五

省一請射二納器三畫物四誓太史五比三耦不言繫左下綱文司射入于次措三挾一个不可知出于次西面揖行當

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物下及物揖南



由下物少退 下物左物也左物在東履物之儀及下各節目詳略以鄉射禮參之可也 出者自物南逾物而北乃轉足南鄉少北于物也履下物少退不取于正禮也鄉射不足于物與此異 誘射 射三侯 合三侯以教之

將乘矢 始射于 自射及尊 又射參 大侯再發 教尊者宜詳也 卒射 右挾

北面揖 北面臣禮以君在堂也與鄉射南面別○案注謂不背卿不知射在楹間常賓卿自在賓東也 及階揖

降 如升射之儀 遂適堂西 目遂則徑適堂西不歸次也或目此當如升射節降階南行當

次轉東揖及次揖遂由東適堂西也 改取一个挾之 遂取朴摺之 撲在西階西 以立

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申之西南則太史之南也○以上誘射 司馬師命負侯者

執旌以負侯 鄉射獲者與負侯為一人故言獲者負侯此又有獲者居乏故第言負侯也用旌者鄉射記射于郊

則闕中以旌獲是也○案注以負侯為服不下獲者為服不之徒又謂其相代而獲竊按此經言服不負侯服不職則曰居乏

以待獲據服不下上二人或一人居乏一人負侯故並謂之服不餘二侯則其徒四人分任之故下亦第言獻服不而畧其徒也

負侯者皆適侯 執旌負侯而侯 鄉射將射弟子繫左下綱獲者取旌倚于侯中則旌

本在侯故適侯執之此篇略繫綱之節故于此示之義也○以上負侯 司射適次 取弓矢時三耦已在次故適次

之作 上耦射 司射反位 上耦出次 西面揖 進 西上射

在左 西面南為左上射木在北此轉而南便于執右物也 並行 當階北面揖 及階揖

上射先升三等 下射從之中等 上射升堂少左 下射

升 上射揖並行 皆當其物 北面揖 及物揖 皆左足

履物 還視侯中 合足而侯 以上三耦射禮之半 司馬正適次 正疑師之長也

袒 決 遂 執弓右挾之 亦右巨擘鉤弦 出次 升自西階 不揖執事禮略也

適下物 適者由下射後轉南出下射前至兩物之中與鄉射異也 立于物間 左執附 右

執簫 南揚弓 南而少西 命去侯 負侯皆許諾以宮 所射特于侯而負侯兩言

皆則射一侯而三負侯者悉在也 趨直西 不西北趨而曰直西則方行不由便也 及

乏南 乃轉而北 又諾以商 非再諾也所謂諾聲不絕以至於乏若又諾然也 至乏聲止 校



款民曰此獲者授旌使唱獲退立于西方待獲者與故興共而

侯執旌以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

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鄉射反位于司射之南司射

進進階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

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以上

司射命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

將乘矢獲者坐而獲于侯之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

釋獲未釋獲者以公未射也拾矢後卒射右挾之挾北面揖

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

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

釋弓說決拾襲反位次中西三耦卒射亦如之三當司

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階階下北面告于公日三耦

卒射反楮扑反位以上三耦卒射司馬正袒決遂執弓

右挾之出亦適次故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

右物之後不言鉤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

許諾如初去侯疑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侯侯侯小司馬正降

自西階出于下物之南北面命設楅楅在次小臣師則在小臣

師設楅中庭司馬正東面鄉射北面此東面者彼楅自堂西來

來司馬在當洗以弓為畢畢以指未執事者此方執既設楅司馬

西故東面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

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北卒經補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

執弓升命取矢如初初命取矢由日取矢不索乃復



求矢小臣加于福 卒 司馬正進坐福南左右撫之興反位

補所乘之闕足矣不必復乘也○以上取矢設福右第七章第一番射凡七節一誘射二負侯三上耦升四去侯五命上射六

正射唱獲七命取矢設福其拾取司射適西階西 倚扑 升

自西階 東面 請射于公 公許 遂適西階上請射在東

轉而命賓御于公以御告公因命賓也公為諸公卿則以耦告

于上言于上又不大夫則降卽位而後告尊卑司射自西階上

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卑者先司射先降 摺扑反位 大夫

從之降 適次 立于三耦之南三耦先在次故立于其南西

面北上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不于三耦之西者比耦 大

夫與大夫 命上射曰某御于子 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卒遂比衆耦耦士衆耦立于大夫之南 西面北上 若有士與

大夫為耦 則以大夫之耦為上居上耦命大夫之耦曰子與

某子射士為上射而命以下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尊之故命

辭命衆耦耦士如命三耦之辭 諸公卿皆未降嫌其或降故特

耦遂命三耦 各與其耦拾取矢 皆袒 決 遂 執弓

右挾之不言司射一耦出 西面揖西當福北面揖 及福揖

上射東面福下射西面福上射揖 進 坐 橫弓 卻手

自弓下取一个 兼諸弣 興順羽且左還且左還者隨順

弦可毋周鄉射左還至西方位西面又左手向外由西面而南

知毋周面以復于東面四方一匝是謂之周此毋周則又以

右手向外由西面而北面以復于東面注所謂右還反面揖反

而反東面也鄉射左旋而已大射禮盛故合左右旋反面揖反

東面下射進 坐 橫弓 覆手 自弓上取一个 兼諸弣

興順羽且左還 毋周 反面揖 既拾取矢柎之謂齊兼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吳司馬儀禮章句



挾乘矢 皆內還 堂以北為內上射左還由東面而北面而西而南面皆從北面還也故曰南面揖 揖此第南面適福南鄉射皆少 皆左還 北面揖 上及福揖 揖文省也

三挾一个 揖以耦左還 以與也 上射于左 鄉射上射于右者 便其西折至射位

在下射之北此于左者便其 退者與進者相左 相揖還 石經

東折至次中在下射之北也 退者 相揖還 無還

字○還者進者在東北鄉退者西面揖畢轉而南行也 退 退至 釋弓

退者在西南行鄉進者東面揖畢轉而南行也 退 退至 釋弓

矢于次 說決拾 襲 反位 位亦在次至是乃言反者釋與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 後者遂取誘射之矢 兼乘矢而取之

以授有司于次中 皆襲反位 以上三耦 司射作射如初

一耦揖升如初 司馬命去侯 負侯許諾如初 司馬降釋

弓反位 司射猶挾一个 去扑 與司馬交于階前 適阼

階下 北面請釋獲于公 公許 反 措扑 遂命釋獲

設中 以弓為畢北面 中自西北來 太史釋獲 表其 小臣師執

中闕中也太史不自執且設禮 太史釋獲 職 小臣師執

盛也鄉射一人執算以從之 先首 坐設之東面 中自西堂

面東 退 太史實八算于中 南而 橫委其餘于中西 興 日興

也 實算 共而侯 侯司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網 舌上下屬于繩如

籠以布謂之絹近植處即以絹為紐持綱而繫之植以固侯也

以其繫綱于植故或以絹為維以其籠綱故注以絹為綱一也

離麗也維繫也謂矢 揚觸 復 也 揚觸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

則釋獲 公尊不可以末藝示拙手下 眾則不與 維公所中

中三侯皆獲 釋獲者命小史 小史命獲者 太史不能徧

貫不釋 上射揖 司射退 反位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

分命三 司射遂進 史遂進也 由堂下北面視上射 命曰不獲者

是書經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改實八算 興執而俟 執所取八算。以 乃射 若中則釋

獲者每一人釋一算 上射于右 下射于左 象左 若有餘算

則反委之 又取中之八算 改實八算于中 興執而俟

三耦卒射 以上二 賓降 不敢與公並在 取弓矢于堂西 取者

而已闕弓矢畢遂止 諸公卿則適次 與其耦 繼三耦以南 明在

于西階東以待告 北公將射 則司馬師命負侯 皆執其旌 三旌 以負其侯而

俟 司馬師反位 隸僕人埽侯道 新之隸僕百官之 司射去

扑 適階階下 告射于公 公許 適西階東告于賓 賓當

升遂摺扑 反位 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坵上 一

小射正授弓 授大射正 拂弓 大射 皆以侯于東堂 公將射 重

尊 之則賓降 適堂西 袒 決 遂 執弓 摺三椽一个

升自西階 其節如 先待于物北一筈 北三 東面立 公為下射 司

馬升 物間 命去侯如初 夏官射人王射則命去侯則上命負侯

也還右 今文作右還 出下物之 乃降 釋弓反位 公就物

自席 小射正奉決拾以筈 決拾在筈故奉決拾必以筈不 大射

正執弓 皆以從于物 小射正坐奠筈于物南 遂拂以巾

取決興 先拂後取者拂決及極先拂其上 贊設決朱極三 君

用象著于右巨指極朱章為之極放也謂放弦三者著于 小臣

正贊袒 公袒朱襦 詳鄉 卒袒 小臣正退侯于東堂 小射

正又坐取拾興 亦拂以巾 贊設拾以筈退 奠于坵上 復位

大射正執弓 左手橫 以袂順 古文 左右隈上再下壹 隈弓淵

向右手下隈向左順循也 以右手持袂拂摩之由上以及下 左執

考工記弓人云和弓殷摩注謂拂之摩之是也 下壹略也 左執



弣 曲禮左手承弣此云執以其似執也其實承之 右執簫 以授公 公親揉之 今文

○揉宛之以試其強弱弓人所謂和弓也謂調之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 向身拂之恐塵及君 而授

矢于公 以巾稍屬禮記燕大射正立于公後後以矢行告 以矢行

告于公 公矢所行公不自覺故告 下曰留 至不 上曰揚 去過 左右曰方 旁出也告

改其 公既發 大射正受弓而俟 周官司弓拾發以將乘矢拾

則與賓迭射也○上射當先發注云公先發 公卒射 小臣師以巾退反位 先大射

正受弓 小射正以筒受決拾 退奠于楛上復位 大射正

退反司正之位 小臣正贊襲 公還 反位 而后賓降 臣釋弓于

堂西 第言釋弓省文 反位于階西東面 上降時立位也故曰公即席

司正以命升賓 升賓以司正者擯者為司正也 賓升復筵 以上公 而后卿大夫

繼射 諸公卿取公矢于次中 袒 決 遂 執弓 搯三

挾一个 出 西面揖 揖如三耦 升射 卒射 降如三

耦 適次 釋弓 說決拾 襲 反位 眾皆繼射 釋獲

皆如初 皆皆賓以下 卒射 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 古文 適阼階下

北面告于公 曰左右卒射 反位 坐委餘獲于中西 興

共而俟 以上卿大夫士卒射右第八章第二番射公以下皆與凡八節一請射二比耦三拾取矢四命去侯五射前各

雜儀六三耦射七公射八卿大夫射餘別入九章 司馬袒 此司馬正也不言 執弓 升

命取矢如初 夏電射鳥負侯許諾 以旌負侯如初 司馬降

釋弓如初 小臣委矢于楅如初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

異束之以茅 鄉射束之以茅上握焉 卒 正坐 正司馬 左右撫之 進束 整

之示 反位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小臣授之此言矢人則納器時矢人

賚器遂俟于此也賓不拾取矢優之同于 司馬釋弓 反位 即

公不言公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 司馬釋弓 反位 即

是青徑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命取矢畢之反位也復而后卿大夫升就席以上司射適階西

釋弓 去扑 襲 進 由中東立于中南 北面視算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 先數右獲 二算為純詳鄉一純以

取實于左手 十純則縮而委之 每委異之 有餘純 則

橫諸下 十算為奇 奇則又縮諸純下 與自前適左 東

面坐 坐兼斂算坐疑實于左手 一純以委 十則異之

其餘如右獲 司射復位 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 由階

階下盡階不北面告于公 若右勝 則曰右賢于左 若左

勝 則曰左賢于右 以純數告 若有奇者亦曰奇 若左

右鈞 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 曰左右鈞 還復位 坐兼

斂算 實八算于中 委其餘于中西 興共而俟以上司射

命設豐亦適司宮士奉豐土司宮由西階升 北面坐設于西

楹西 降復位 勝者之弟子洗解弟子隨父兄觀禮于君所

少者不同故下不言袒執弓也射爵使執事者升酌散 南面

坐 奠于豐上 降 反位 司射遂依石袒 執弓 挾一

个 搯扑 東面于三耦之西次命三耦及眾射者 勝者皆

袒 決 遂 執張弓 不勝者皆襲 說決拾 卻左手

右加弛弓于其上 遂以執弣 司射先反位 三耦及眾射

者皆升 飲射爵于西階上與下小飲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

射小射正司射之屬使之耦出 揖 如升射 及階 勝

者先升 升堂少右 不勝者進 北面坐 取豐上之觶與

少退 立卒解 進坐奠于豐下 興揖 不勝者先降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 相揖 適次 釋弓 襲 反位

僕人師繼酌射爵與下為綱此鄉射所謂有執爵者也取觶實之 反奠于豐

上 退俟于序端 升飲者如初 三耦卒飲 若賓諸公卿

大夫不勝則不降 不執弓不言襲耦不升耦謂士士耦于大夫公卿耦闕亦耦

于公卿○案賓與公耦賓不勝不當云耦不升經賓字疑衍此下別有賓不勝飲禮或脫簡爾據下飲公用酬禮則賓當用自

酢禮如上獻公主人自酢洗升以下是也但主人降拜飲于下賓禮則下拜小臣正爵乃升拜卒爵爾或曰公飲之亦當如酬

禮無夾爵僕人師洗升及升實觶以授 賓諸公卿大夫受觶

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 卒觶授執爵者 反就席

若飲公 則侍射者降也洗角觶升 酌散 降拜 公降一

等 小臣正辭 賓升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賓坐祭 卒

爵 再拜稽首不降禮殺 公答再拜 賓降 洗象觶升 酌膳以

致公受下拜 小臣正辭 升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公卒

觶 賓進受觶 降 洗散觶升散觶酌散之觶即角觶實散

下拜 小臣正辭 升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賓坐不祭

卒觶 降奠于篚 階西東面立 擯者以命升賓 賓升

就席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謂則亦執弛弓 特升飲

眾皆繼飲射爵 如三耦 射爵辯乃徹豐與觶以上飲司

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此及洗即上設于大侯之乏者至是乃

服不大司馬之屬餘詳鄉射兩獻酒東面南上 皆加勺 設洗于尊西北

篚在南 東肆 實一散于篚散爵各容五升司馬正洗散洗酌遂

實爵 獻服不 服不俟西北三步北面拜 受爵鄉射獻于

所為獻者司馬正西面拜送爵 反位有司馬師受爵故先反

君禮別也是青徑徑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非宰夫有司薦也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薦俎皆三祭庶子設折俎服不下土而有俎如卿重

其事也卒錯置也謂置俎豆邊獲者適右个獲者服不也薦俎從之獲者左

執爵鄉射獲者南面坐此文省右祭薦俎須挽手此及下獻釋獲俱不言奠

及稅可知也○注謂二手祭酒左執爵以祭右手無事因捧爵

不備禮故不奠未然特明之者示下土而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

當盛禮當致其敬也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司馬正已反位

不拜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此二侯之獲

可知負侯亦可云獲者也下第言獲者其義皆如大侯之禮獻服不卒

可知矣不言量人及工人士梓人文省皆如大侯之禮獻服不卒

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筐獲者皆執其薦皆皆三侯之庶

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近乏恐妨往來上合獲者與隸僕

也注謂隸僕服不復負侯而俟言服不以槩其餘司射適階西

等相繼而南○以上獻服不司射適階西

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觚升

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

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亦奠遂祭

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

奠于筐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堂西袒決

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搯扑以反位以上獻釋獲

第二番射後諸雜儀凡五節一取矢二者右第九章適

校算三飲射爵四獻服不五獻釋獲者司射倚扑于階西適

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以上請射反搯扑適次命三

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司射先反位

三耦拾取矢如初就射位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代司射作之初謂

司射第二番射之



儀此言作則上所謂三耦拾取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

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

西面當楅三耦北進及楅楅就東西相進位又進至楅旁也坐說矢束自同于三耦謙也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一拾取矢如三耦下不言適次可知

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西面案鄉射禮大夫為適士為衆賓故大夫為

下射以尊賓也此大夫與士耦不過以士補大夫耦數非尊非

賓自應照尊卑常分為上下此云士東面則上射矣豈嫌士同

于大夫故為上射以示禮之大夫進耦不坐說矢束耦不退反

變抑傳者之訛與姑闕之位福旁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

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楅三楅

一个從楅旁至楅南乃轉北揖進轉而南行敖氏曰進當大夫

與其耦皆適次釋弓亦釋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

就席與大夫俱升不衆射者既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

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以上拾司射猶挾一个

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

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

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

楅扑東面命樂正小樂正也上遷樂不言其位此曰命用樂

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眡上射命曰不鼓不

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狸首逸詩射義所載

後謂之會孫諸侯以狸首為節狸首七會孫侯氏詩其存者

節賈疏云三節先以聽四節拾將乘矢間若一一節如太師不

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



如初 公樂作而后就物 稍屬 不以樂志 其他如初儀

卒射如初 賓就席 諸公卿大夫眾射者皆繼射 釋獲

如初 卒射降反位 釋獲者執餘獲進 告左右卒射如初

以上正射用樂 司馬升 命取矢 負侯許諾 司馬降 釋弓 反

位 小臣委矢 司馬師乘之 皆如初 司射釋弓視算如

初 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 復位 司射命設豐實觶

如初 遂命勝者執張弓 不勝者執弛弓 升飲如初 卒

退豐與觶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 左執弓 右執一个 兼

諸弦 面蹶 適次命拾取矢如初 司射反位 三耦及諸

公卿大夫眾射者皆袒 決 遂 以拾取矢 如初 矢不

挾 兼諸弦 面蹶 退適次 皆受有司弓矢 襲 反位

卿大夫升就席 司射適次 釋弓 說決拾 去扑 奠

反位 司馬正命退福解綱 小臣師退福 巾車量人解

左下綱 鄉射說侯之左 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 司射

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侯 以上卒射諸雜儀右第十章第三番

用樂四卒射諸雜儀射禮畢 公文舉奠觶 再舉勝所奠觶 唯公所賜 若賓

若長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 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 奠于

筐 反位 以上三公三舉旅燕禮在工歌後 司馬正升自西階

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 請徹俎 公許 遂適西階上 北

面告于賓 賓北面取俎 以出 諸公卿取俎 如賓禮

遂出授從者于門外 賓以下同 大夫降 復位 侯賓及公卿 庶子正徹公

俎 降自阼階以東 賓諸公卿皆入門 門右東面北上 司正



升賓不言卿大夫文省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 升 就席 公以賓

及卿大夫皆坐乃安 羞庶羞 大夫祭薦 司正升 受命

皆命 公曰衆無不醉 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 對曰諾

敢不醉 皆反位坐以上徹主人洗酌 獻士于西階上 士

長升拜受觶今文作觶主人拜送 士坐祭立飲 不拜既爵 其

他不拜 坐祭立飲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 北面東上

不言司士執司正為上 辯獻士 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

北上 乃薦士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祝史位主人

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 旅食不拜受爵 坐祭立飲 主人

執虛爵奠于筐 復位洗北西面○以上獻士右第十一章旅

坐燕三賓降洗升 媵觶于公為士舉旅酌散 下拜 公降一等

小臣正辭 賓升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賓坐祭卒爵

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賓降 洗象觶注云當升 酌膳

坐奠于薦南 降拜 小臣正辭 賓升成拜 公答拜 賓

依石反位以上賓公坐取賓所媵觶興 唯公所賜 受者如

初受酬之禮 降更爵洗 升酌膳 下再拜稽首 小臣正

辭 升成拜 公答拜 乃就席 坐行之 有執爵者 唯

受于公者拜以上旅司正命執爵者 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

大夫卒受者以爵興 西階上酬士 士升 大夫奠爵拜

士答拜 大夫立卒爵 不拜 實之 士拜受 大夫拜

送反士旅于西階上辯 士旅酌以上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

子獻則正禮畢不應更射故緩之○燕禮未射故獻司射命射



唯欲射否唯卿大夫皆降賓在大再拜稽首 公答拜 壹發

中三侯皆獲釋獲也凡正射不獲者皆主人洗 升自西階

獻庶子于阼階上 如獻士之禮 辯獻 降洗 遂獻左右

正與內小臣 皆于阼階上 如獻庶子之禮以上獻庶子右

之終凡五節一賓賡爵二旅卿士也有執膳爵者

有執散爵者 執膳爵者酌以進公 公不拜受 執散爵者

酌以之公命所賜 所賜者與受爵 降席下奠爵 再拜稽

首 公答再拜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 公卒爵 然後飲

執膳爵者受公爵 酌反奠之 受賜敖氏云此者與 授

執散爵者 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唯受于公者拜以上旅卒

爵者與 以酬士于西階上 士升 大夫不拜 乃飲 實

爵 士不拜受爵 大夫就席 士旅酌亦如之如上旅酌

公有命徹幕 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 西階下北面東上

再拜稽首 公命小臣正辭 公答拜 大夫皆辟 升反位

士終旅于上如初以上無無算樂以上無宵則庶子執燭于

阼階上 司宮執燭于西階上 甸人執大燭于庭 閽人為

燭于門外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 奏陔 賓所執脯

以賜鐘人于門內雷 遂出 卿大夫皆出 公不送 公入

鶩鶩夏九夏之一也公在射宮之堂無入而言入故注疏以

為由郊還國言之但據鍾師疏凡夏歌于堂上堂下鍾鼓

應之恐非行道所可奏或公將入國于射宮奏之因即以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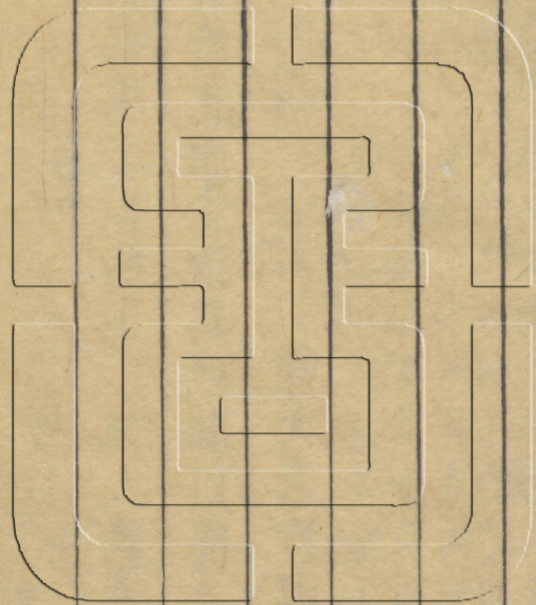
辭注所謂公出而言入也然無可考存之以備參以上賓出

禮終右第十三章禮成凡五節一旅卿大夫二旅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七終

嘉應生員葉榦校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八

學海堂

儀禮章句

仁和吳司馬 廷華 著

聘禮第八

諸侯使大夫問于諸侯曰聘經云小聘曰問故注謂六問曰聘也此年小聘三年大聘大聘使卿小

聘使大夫禮有隆殺其節皆準諸此聘屬賓禮當第九第八說非詳士冠禮

聘禮君與卿圖事

圖謀也謀聘事及可使者也聘事謀于治遂者因事之辭大聘使卿變卿

命使者

言使者以所事名之重聘事也使者再拜稽首辭重其事

君不許

乃退退者受命者必進也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既圖事者

明上介亦在所圖中

宰命司馬戒衆介

宰冢宰貳君事者也衆介者士士屬司馬故命

也如謂再拜以下戒之夏官司士掌作土適四方使爲介是

衆介皆逆命不辭逆也使尊故特言命衆介卑故君不親命也

也逆命而受

宰書幣

幣享幣宰制國幣享幣宰制國幣享幣宰制國幣享幣宰制國幣

各備其所宜具也

及期

夕幣期先行一日之夕也夕幣者夕而陳幣使者



朝服朝服而視之重聘事也朝服玄冠緇帶素鞞言使者其他可知帥眾介眾介兼管館人

布幕于寢門外館人掌次舍帷幕者布幕以藉幣不陳玉者重器不暴皮北首西上執皮者以齒為上下加其奉

于左皮上奉所奉以致命下文束帛玄纁是也左皮北首以西為左也馬則北面言則者莫

幣于其前前者幣在馬北也使者北面眾介立于其左東上眾介在

西上介近賓此在幕南便於視幣也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宰八告具

于君 君朝服 出門左 南鄉 史讀書史太史也書即宰所書太史掌禮書

故使讀之 展幣展猶按錄也展幣者備具當北面之官視之者載幣之官也宰執書史讀詒授書于宰告

備具于君先日具後日備具授使者受書授上介

公揖人 官載其幣官行司從行者載載于車舍于朝公幣不當人私家故舍于朝待旦而行

上介視載者載者計數入載上介執書以視之亦重其事賓先出上介視畢乃與眾介俱出所受書以

行以書人載隨行者便于展幣也以上夕幣 厥明行日正旦賓朝服變使者言賓尊異之釋幣于

廟釋舍也合而奠之父廟曰禰天子諸侯出告祖禰大夫告禰而已父在則告于父之禰也有司筵几于室

中釋奠禮輕亦設盥盥几祝先入祝習于神故先之主人從入變使者言主人

廟中之常稱也 主人在右右祝再拜 祝告禰主東鄉告者又再拜

釋幣制玄纁束制廣狹長短之法幣長丈八尺廣二尺二寸十卷曰束奠于几下 出

少立示有 主人立于戶東 祝立于牖西 又入 取幣降

卷幣實于筭此曰卷則埋于西階東埋于西階東理用器若藏之然西階東

也 又釋幣于行行道路之神大夫五祀行其一也常祀在冬出

輒壤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輒上奠于遂受命受命則介已釋幣俟于門矣

于朝賓須介來往受命此云遂上介釋幣亦如之眾介可知

上介及眾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介不入門者不敢使者載旛通

是壽筮耳 卷二百七 吳司馬儀禮章句



日旌旗屬也孤卿建旌日載者帥以受命于朝帥帥介也待命載于車上示所有事猶未張也朝者謂朝門非謂諸侯外門外之外朝也君朝服南鄉朝服亦重其事言君則他可知卿大夫西面

北上君使卿進使者先于大門外君進之乃人受命在治朝與命使同使者入及

衆介隨入北面東上東上上賓也君揖使者進之進之上介立于

其左左賓也接聞命接續也繼賓聞命賈人西面坐賈當即玉府之屬賈人人

是也命圭重器典瑞掌之而取自賈賈音價啟積取圭圭命圭公桓圭九寸侯信

圭伯躬圭皆七寸子男則蒲璧段璧皆取圭圭命圭公桓圭九寸侯信

五寸也聘則執以通信事畢則還之垂纁以藉圭者日藉繫

圭于版使不墮者日組垂其餘以為飾日纁垂不起而授宰

纁者文屈纁者質賈人垂纁者未飾之全也不起而授宰

不起賤不為禮也宰執圭屈纁屈纁者明主君誠自公左

授使者幣自左也使者受圭同面宰君左西而賓亦轉垂纁以

受命垂纁者示全而受且聘事尚文也上命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



日遂者幣本為行禮非為求許今不以餼之以其禮賜人以牲

許道受幣特以辭讓不得命遂受之太牢牛羊豕注云積

以其爵為等殺也上賓太牢言上尊之太牢牛羊豕注云積

唯芻禾積道路之積注云上賓來十介皆有餼注云羣介無士

帥之官帥道之沒其竟沒盡也○誓于其竟而誓戒之恐士眾

于所假道中賓南面專威也上介西面賓眾介北面東上

暴掠犯禮也賓南面信也上介西面賓眾介北面東上

眾介以史讀書執法亦在西司馬執策馬主軍法故執策以

概其餘○立于其後隨之○以上假道誓眾未人竟竟所聘國之竟未

壹肆習聘享之為壇壇土為壇無成不無尺數象壇而已畫

階亦象之惟其北無宮不畫外垣禮所不及也朝服威儀繫于

之無主不立主無執也玉重器不介皆與預北面西上入門右

北面西上此習聘也如正聘所云習享士執庭實者皮有攝張之節也習夫

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享不習私事私覲私面之事及竟

將張旛張謂使人繼之以誓義同所乃謁關人謁告也古者竟

入張旛縷示事在此國誓過邦乃謁關人謁告也古者竟

禮司關每關關人問從者幾人從才用反幾居豈反○欲知聘

下士二人敢斥言尊者故以介對聘義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

也介尊于羣君使士請事君得關人告使士迎勞之小行人諸

從故以為對君使士請事侯入王則郊勞是也仍請事者慎也

遂以人竟因道之○以上人竟歛旛去國尚遠乃展布幕

亦管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幣之位介皆北面東上賈人

北面坐拭圭賈人北面以賓西面遂執展之執而視之上介北

面視之賈人在前進而退復位退圭陳皮北首西上

亦官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所奉也古文加于左皮上上

介視之退賓在而兩言上介視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

皇清經解卷三十一吳司馬儀禮章句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

賈人告于上介

注賈人掌玉馬告者聘璋也

介告于賓

上介不視賤于君聘

有司展羣幣以告

私覲及大夫之幣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

上人竟再展幣

及郊遠郊去國百里注去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

又展如初

及館

舍也謂遠郊侯館遣人

展幣于賈人之館如初

環人訝士皆當見賓于館又或

主君加禮有遠郊之勞並須受于館故就賈人之館展之

便疾也且見賓從不館矣此二展

以上入竟三展幣賓至

于近郊

近郊半遠郊

張旌近國將有事

君使下大夫請行反

知其來聘矣又請行者或

兼聘他國須先往也先止

君使卿朝服

此言朝服見請者之不然

用束帛勞

止舍門外使彌尊禮彌備也

上介出請

出門西北入告

賓禮辭傳命一辭而許迎

于舍門之外

賓介皆朝服

再拜

重拜君辱勞者不答拜

為君使不政當其禮賓揖

先入

道之介

受于舍門內

司儀職曰諸公之臣相為國客郊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又曰凡侯伯

子男之臣其儀亦如之此乃二云禮辭又云受于舍門內與彼經不同豈舍無堂故止受于庭與勞者奉幣入

東面致命

對賓

賓北面聽命

北面聽命者若君在然

還少退

眾降

再拜

首受幣

勞者出

止舍門外不拜送欲償之

授老幣

老家長臣之長

出迎勞者

之

受命後不即償者不敢以臣事亂君命

勞者禮辭

賓揖先入

勞者從之

乘

去皮設

償者在庭此設于門內也張攝之節詳下經物四曰乘皮注云麋鹿皮

賓用束錦償勞者

言償者賓在館如家以來者為賓也上有乘皮而第言錦錦者賓禮皮則君禮也

勞者再拜稽首受賓

再拜稽首送幣

皆北面

勞者揖皮出

東面揖執皮者若親受之從者訝受皮

乃退

賓送再拜

以上近郊請勞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籩方

籩或作簋籩外圓

內方此如簋而方則外亦方若作簋則內亦方也使下大夫降于君

玄被

表

纁裏

有蓋

棗蒸栗擇

兼執之以進

賓受棗

勞者先以大

夫二手授栗

右手授棗訖即兩手共授栗受授不游手慎也

賓之受如初禮

勞

償之如初

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

入國注云賓不拜送右第二章在道之儀凡七節一假道二誓衆



三習儀四竟上諸雜儀五入竟 至于朝之外門主人曰不腆先君  
三展幣六近郊請勞七夫人勞 拆方問反○主人者公也擯出請入告出釋  
之祧既拚以俟矣 此辭言至即受之不敢久稽賓也腆善也拚

謂洒掃遷主日祧主諸侯遷主藏于始祧廟太廟尊賓曰俟間廟  
不敢斥言故以祧為辭非始祧廟可名祧也俟俟賓賓曰俟間廟  
必齋戒沐浴浴且不欲奄 大夫師至于館 卿致館 致所以  
卒主人也○以上至朝 賓再拜稽首 卿退 賓送再拜 卿

再拜 卿致命 亦東面 賓再拜稽首 卿退 賓送再拜 卿  
俟設殯者非其職也○案司儀諸公之臣相為國客郊勞者有  
償致館如初儀則亦有償矣此經不言償故彼注以為無償然  
與彼如初宰夫朝服設殯 食不備禮日殯宰夫掌牢禮殯牽故  
之義不合 尊賓也不言 餼一牢 餼孰 在西 新至尚 鼎九 正鼎也鼎實如饗  
致命文省 餼一牢 餼孰 在西 孰也 鼎九 餼陳設亦如之

羞鼎三 陪鼎也三 腥一牢 在東 鼎七 此庭中 堂上之饌八  
注八豆八盞六 西夾六 西夾室在西堂之後西房之西在西夾  
鋤兩簋入盃 西夾六 者廟中尊西也東無之殺于饗餼六者  
注云六豆六盞四鋤兩簋六 門外米禾皆二 一作十車 皆視死  
壺日入日六以豆為主也 門外米禾皆二 一作十車 皆視死

車米陳門東 禾陳門西 薪芻倍禾 各四 上介餼一牢 在西 鼎七 羞  
鼎三 堂上之饌六 言堂則 西夾無 門外米禾皆十車 薪芻倍禾  
衆介皆少牢 亦餼在西鼎五羊豕腸胃魚腊堂上之饌四豆四  
至儀凡三節一至 簋兩鋤四壺無簋○以上致館設殯右第三章初  
朝二致館三設殯 厥明訝賓于館 迂以君命迎賓也記云卿大

賓皮弁聘 皮弁 至于朝 賓入于次 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為  
乃陳幣 有司陳于廟門外 卿為上擯 擯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  
君子于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公國五人侯伯四 大夫為承  
人子男三人多寡視主君此三大者以子男為率也 大夫為承

擯 士為紹擯 承紹皆繼也 擯者出請事 既知其所為來之事  
君為禮恐其謙不敢斥尊者故問以啟之案旅擯傳辭之禮公  
在大門內南面上擯在公南承擯紹擯以次而南俱西面紹擯  
負根賓大門外北面介在賓北次介末介以次而北東面賓主  
相去五十步次介負根與紹擯對公命請事則上擯傳之承擯  
承擯傳之紹擯紹擯傳之末介末介傳之次介次介傳之上介  
以達于賓賓對亦如之○案大行人注主旅擯不傳辭說此注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君為禮恐其謙不敢斥尊者故問以啟之案旅擯傳辭之禮公  
在大門內南面上擯在公南承擯紹擯以次而南俱西面紹擯  
負根賓大門外北面介在賓北次介末介以次而北東面賓主  
相去五十步次介負根與紹擯對公命請事則上擯傳之承擯  
承擯傳之紹擯紹擯傳之末介末介傳之次介次介傳之上介  
以達于賓賓對亦如之○案大行人注主旅擯不傳辭說此注

君為禮恐其謙不敢斥尊者故問以啟之案旅擯傳辭之禮公  
在大門內南面上擯在公南承擯紹擯以次而南俱西面紹擯  
負根賓大門外北面介在賓北次介末介以次而北東面賓主  
相去五十步次介負根與紹擯對公命請事則上擯傳之承擯  
承擯傳之紹擯紹擯傳之末介末介傳之次介次介傳之上介  
以達于賓賓對亦如之○案大行人注主旅擯不傳辭說此注

君為禮恐其謙不敢斥尊者故問以啟之案旅擯傳辭之禮公  
在大門內南面上擯在公南承擯紹擯以次而南俱西面紹擯  
負根賓大門外北面介在賓北次介末介以次而北東面賓主  
相去五十步次介負根與紹擯對公命請事則上擯傳之承擯  
承擯傳之紹擯紹擯傳之末介末介傳之次介次介傳之上介  
以達于賓賓對亦如之○案大行人注主旅擯不傳辭說此注



因謂上擯揖賓使前對畢乃告于公愚謂擯以公皮弁迎賓

賓語告公獨非傳辭乎且不傳辭何必旅擯

于大門內公不出大門大夫納賓延之進此上擯也曰大夫者

賓入門左賓在西入門以西為左賓位也至藻公再拜東面拜

辱命本作為客依辟不答拜不敢當公揖入揖入揖賓入廟也

也石經改門內之東公位在東揖賓每門每曲揖諸侯三門卑應路阜為

使東並行至廟賓少退朱子曰入門曲而東東有閤門又曲而北有都宮門乃至祖廟

門所謂每門每曲也案疏云諸侯五廟大祖廟居中二昭居

東二穆居兩廟皆別門兩邊有橋中央通門由西至及廟門

祖廟隔墻三門亦三是以每門皆有曲其制未聞

公揖入先入道之立于中庭公待賓賓立接西塾待事也西塾

近也東面几筵既設聘在廟故設以依神設者可宮也擯者出

介以次立請命爾日請命尊之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此至是啟之垂

請命請賓行正聘禮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卿陳幣時俟于

纁不起而授上介不竟授賓上介不襲受圭不襲執圭屈纁

授賓授受皆賓襲禡者祖外服見禡衣執圭執圭禮盛而又

矣故執玉主襲玉藻擯者入告請命將入賓已執出辭玉圭重

所謂充美也纁亦屈亦禮辭也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于此

以待事三揖時公迎于門內霽賓入門而西公將曲而至于階

三讓讓升公升二等先賓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與主君相

也擯者退中庭公親受命不用擯也于此言賓致命其君公左

還北鄉左手向外迴身北面乃擯者進釋拜覲之辭于賓且相

下之公當楹再拜也此言當楹則立時可知賓三退負序者

是詩經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七



而立內東塾也無賓降 介逆出賓將出迎之下賓出聘事公

側授本作宰王無贊授宰者宰之屬受藏之府也見美也此言揚降立中庭待事擯者出請事者不必賓賓見此

則迎賓時可知降立以上聘擯者出請事之有無賓見此

時可知奉束帛加璧一享擯者入告出許之庭實

皮則攝之皮虎豹之皮去則者容用馬攝之者右手并執前

在內兩足相鄉得并毛在內攝之兩手設也分庭一在南如

昏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釋外足并內足公

再拜 受幣賓不言拜士受皮者自後右客其左客右者北面

以東為右也賓出當之當對坐攝之賓出時士受皮者在庭

既受客遂出賓出當之當對坐攝之賓出時士受皮者在庭

公側授本作宰幣皮不親授也皮如入攝右首而東執禽左首

于生聘于夫人用璋 享用琮 如初禮如者公立中庭

若有言則以束帛下記如享禮有言節同享禮擯者出請事

事之賓告事畢聘享公事畢也以賓奉束帛以請覲不用羔

初見禮此聘時已見公故覲不用摯用錦者如聘擯者入告

出辭容禮賓請醴賓 賓禮辭聽命許擯者入告 宰夫徹几

改筵更布公出門出廟迎賓以入迎之于大門內下所謂如初也

上公禮故不出此私禮故出恐揖讓如初公升今文側受几

于序端東序宰夫內拂几三皆內拂者奉兩端以進奉几兩端以公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宰夫自東南來故相鄉受振袂右袂拂

以去中攝之受時進西鄉擯者告以公授几賓進自階

受几于筵前受之執兩端東面俟將辟拜公壹拜送 賓

以几辟 北面設几左不降臣禮拜于下此不降外臣之禮又

皇清系角

吳司馬儀禮章句



未階上答再拜稽首道設凡乃宰夫實解以醴  
然階上答再拜稽首退而拜也

凡醴不自酌故士冠禮云贊者側酌醴○注云君尊不自酌未然加栢于解面枋受故贊面

葉此側受同公側受醴側受也公西面宰夫賓不降壹拜義未

詳注云醴質進自階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宰夫薦

籩豆脯醢 賓升筵 擯者退負東塾相拜在堂此退者以庭

負東塾者以馬賓祭脯醢以栢祭醴三庭實設

將入中庭也以栢祭醴三庭實設乘馬也在

以皮故不復用降筵北面階上以栢兼諸解

皮此侑幣也公用束帛庭實以束帛致也宰

尚同上攝上則執柄也坐啐醴公用束帛庭實以束帛致也宰

立而建栢北面奠于薦東擯者進相幣前賓降辭幣當賓

禮公降一等辭辭降也兩辭栗階升栗階連步趨聽命聽者降

拜將拜公辭命擯者辭降拜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

臣禮也公先升受幣于退東面俟退將降因公拜轉公壹拜

宰俟賓受之當楹西面退東面俟東退將降因公拜轉公壹拜

賓降也公再拜公方拜即降者不賓執左馬以出示親受也左

左者北面以西為左也餘上介受賓幣束從者訝受馬從者士

二馬主人牽者牽而從之介分受之賓覲奉束錦別于總乘馬親之敬也二人贊

有司居馬入門右私事白北面奠幣再拜稽首臣禮也奠幣

贊者乃擯者辭臣禮見賓出畢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

馬以從主人有司也初受馬出門東西面于東塾南擯者請

受 賓禮辭 聽命從之賓受幣牽馬右之右手牽之人設禮

庭實 賓奉幣入門左 介皆入門左西上介從入公揖讓如初

升 公北面再拜前以公事人故不為賓賓三退反還負序反

者自東面反而西及序振幣敬也進授當東楹北面公東

又還而負序東面也敬也進授當東楹北面公東

是詩經解 卷三十七 吳司馬儀禮章句



文畧 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自由也自前還後者謂士自南來北至牽

也者之前又自北還南從其左至牽者之後故曰還適其右受者牽者右手牽馬在其右故從其後之右受之不受于前之右

者恐驚 牽馬者自前西乃出受者尚在其後之右故自前牽者馬也

也出出 賓降階東拜送西階下之東君辭以手故未降拜也

君降一等辭一辭而賓猶拜故降等再辭于賓有加禮也 擯者曰寡君從子謂方從

雖將拜起也謂起而升階儀禮辭多脫關士冠及相見禮外此其僅存者 栗階升 公西鄉

賓階上再拜稽首 公少退主人禮 賓降出 公側授本作宰

幣 馬出以上賓觀 公降立階擯者出請 上介奉束錦 士介四

人皆奉玉錦束無皮玉字疑衍注云玉錦錦文織得者 請觀 擯者入告 出許

上介奉幣 儷皮二人贊皮麋鹿皮用皮變于賓贊皆入門

右東上皆皆上介及士介也 奠幣皆一再拜稽首亦臣擯者辭 介逆出後

先出擯者執上幣上上介 士執眾幣眾眾介 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幣上

出請受將請猶未請也 委皮南面擯者既出有司乃委皮南面立 執幣者西面北上幣

委擯者請受請于上介及眾介也 介禮辭聽命上介許之士介則終不許也 皆進 訝

受其幣 上介奉幣 皮先入古文重人 門左奠皮奠之仍不敢授也介隨入

公再拜拜于中庭介卑于賓 介振幣上介 白皮西進自西進東當公乃東進長之 北面授

幣 退復位聘時人門之位 再拜稽首送幣 介出 宰自公左受幣

不側受 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 擯者又納士介出道 士介入

門右 奠幣再拜稽首初奠時雖隨上介聽命然分又 擯者辭

介逆出 擯者執上幣上謂士介之尊者 以出不言餘幣禮請受初

總請矣此又請日禮者謂執當受之非賓固辭也初隨上介禮辭



擯者初以賓辭入告此又出立于門中以相拜介在外公在內故于其間相之

也門中爾而日出則闕外也尚執幣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授宰夫立者俟擯者

幣來以上擯者進北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士士介又卑也執幣者

序從之初受于擯餘三人以次來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

者入告公出送賓出廟門及大門內公問君送賓尚須揖讓

故及初迎處乃問賓對公再拜慶之賓公問大夫賓對

公勞賓道勞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

首公答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賓請有事于大

夫告于擯使請之不言問嫌與小公禮辭許以上送賓右第四

一聘二享三聘享夫人及有言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

見公事未畢也上大夫奠鴈再拜不言卿奠羔可知○上介受

勞上介亦如之君使卿韋弁歸今文或為饋養餼五牢韋弁兵

用于此禮書曰卽皮弁也或然殺日饗兼餼與腥言上介請事

賓朝服禮辭朝服臨饌皮弁拜命禮之差也○注謂朝服以

示有司入陳有司膳夫之屬養餼一牢鼎九設于西階

前賓升之處陪鼎當內廉鼎三內廉兩階間近西堂廉也在階

堂塗不統東而北上當碑南陳為之設于中庭上當碑則

十二鼎俱在牛羊豕魚此下言鮮則脂析而乾之腸胃同

鼎牛羊腸胃皆出膚燂者有膚豕肉下于腸鮮魚鮮腊析而

設局臠音香○牛臠也臠許云反○臠許堯反○豕臠

實蓋陪牛羊豕腥二牢鼎二七牢各無鮮魚鮮腊設于

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堂上八豆設于戶西

吳司馬儀禮章句



室戶西則 西陳 皆二以竝 東上 韭菹 凡菹切之四寸柔

中堂也 其南醢醢 注云醢肉汁也又云肉醬凡醢醢皆用肉此

七菹也 案疏云菹謂韭菹南醢醢西昌本昌本西麋麋麋麋

一也 屈 西菁菹菁菹北鹿麋鹿麋東葵菹葵菹東蠋醢此本

公食大夫注言之按醢人朝事之豆韭菹醢昌本麋麋菁菹

鹿麋菹菹麋麋此經所載二豆既與醢人合則入豆即朝事之

豆是則所謂養爾不應舍菹菹麋而為氣味相成今韭菹而下醢

也又醢人菹醢兩兩相對彼注以為氣味相成今韭菹而下醢

醢屈而南菁菹而下鹿麋又屈而北且醢醢至菁菹則自東而

西鹿麋而下又屈之自西而東是所謂屈也至菹醢互陳不相

比屬則屈八簋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而西也 六鉶繼之 黍其南稷 黍稷各四錯此亦東上



三秬丁故反又疾加反○四百秉為秬三設于門西西陳亦三

薪芻倍禾各六賓皮弁 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卿也再

也大夫不答拜 揖入俱及廟門日廟則賓揖入 大夫奉束

帛致命以入三揖 皆行皆並至于階讓古文曰大夫先升一等

奉命而來 賓從 升堂 北面聽命階大夫東面致命 賓

降階西 再拜稽首 拜餼亦如之同命殊拜重君之賜也大

夫辭 升成拜 受幣堂中西北面受于堂中日西者大夫在

君命也北面受則大夫降出 賓降 授老幣以上出迎大夫

大夫禮辭許 入揖讓如初 賓升一等賓禮大夫從 升

堂皆庭實設 馬乘 賓降堂 受老束錦幣致大夫止不從降

尊賓奉幣西面 大夫東面 賓致幣不言命非大夫對日對

幣有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尊受幣于楹間南面受者南面則致

奉命退東面俟 賓再拜稽首送幣亦北大夫降 執左馬以

出 賓送于外門外再拜 明日賓拜于朝掌誦道之拜饗與

餼亦殊皆再拜稽首亦皮弁服以上介饗餼三牢賓介飪一

牢在西 鼎七 羞鼎三 腥一牢在東 鼎七 堂上之饌

六賓西夾西夾亦如之 筮及饗如上賓 餼一牢 門外米

禾視死牢 牢十車各二薪芻倍禾 凡其實與陳如上賓

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下大夫禮上介章弁以受 如賓禮

皮弁出 賓之兩馬束錦 士介四人 皆餼太牢無米百筮

設于門外牢米不入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無士介朝服北面

再拜稽首 受 無擯明日上介及士介亦各服受之之服從賓

是書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籛凡二節 賓朝服問卿 卿受于祖廟 卿三廟祖廟太祖廟也

一賓二介 賓朝服問卿 卿受于祖廟 受問于廟亦以重其事

下大夫擯 無士擯者 擯者出請事 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

再拜 拜君命之辱 賓不答拜揖 大夫先入 俱 每門每曲揖 說見 及

廟門 大夫揖入 不孔筵 擯者請命 庭實設四皮 賓奉束

帛入 三揖 皆行 至于階讓 古文曰 賓升一等 大夫從

升堂 北面聽命 賓東面致命 君命也 大夫降階西階再拜稽

首 賓辭 升成拜 受幣堂中西北面 堂中之西 賓降出 大夫

降 授老幣 無償 以上 擯者出請事 賓而覲 見也不言 如覲

幣 賓奉幣 庭實從 不先設 入門右 雖敵也 大夫辭 賓

遂左 庭實設 揖讓如初 大夫升一等 道 賓從之 大夫

西面 賓稱面 稱舉也舉 大夫對 北面當楣再拜 受幣于

楹間南面 退西面立 賓當楣再拜送幣 降出 大夫降

授老幣 以上 擯者出請事 上介特面 幣如覲 介奉幣

上介不致命 奉幣而已 皮二人贊 僮 入門右 奠幣再拜 本降 大夫辭 命

辭 擯者反幣 庭實設 介奉幣入 大夫揖讓如初 介升

大夫再拜 受 介降拜 大夫降辭 介升再拜送幣

擯者出請 衆介面 如覲幣 入門右 奠幣皆再拜 大

夫辭 介逆出 擯者執上幣出 禮請受 賓辭 士介尤卑

以賓禮見 與覲君同 大夫答再拜 擯者執上幣 立于門中以相拜

士介皆辟 老受擯者幣于中庭 幣上 士三人坐取羣幣以從之

以上 擯者出請事 賓出 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 賓不顧

擯者退 大夫拜辱 以上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 亦問且



之則賓不親問 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 下經小聘曰問其禮

夫聘為上介問則為賓故減一介而用三介 下大夫如卿受幣

此問大夫遂因之所謂三介即賓之士介也 大夫若不見故有君使大夫各

之禮 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大夫若不見故有君使大夫各

以其爵為之受 賓以君命問大夫故主君 如主人受幣禮 不

拜 代受故禮殺也 以上問下大夫右第六章問大 夕夫人使

下大夫韋弁歸 今文作饋禮 夕問大夫之夕此周官所謂致飲

日下堂上邊豆六 籩豆各六實未詳其天 設于戶東 以下皆辟

君也 君面上 二以竝 東陳 壺 注云六壺 設于東序北上 二

以並 南陳 醜黍清 說文曹作醜集韻醜古作醜又籀文醜

有清糟此言黍則黍醜也 內則三醜之下又云或以醜為醜黍醜注謂釀粥為醜則清糟

之外又有黍粥別為二壺故六壺與無鬻殺也 案注以醜為

白酒謂稍黍梁皆有清白二酒六壺竊謂此致飲恐 不可以酒言之又經明言黍似不當兼言稻梁也 皆兩壺 大

夫以束帛致之 賓如受饗之禮 饋之乘馬束錦 上介四

豆四籩四壺 無受之如賓禮不及賓之兩馬束錦 明日賓拜

禮于朝 介從之 大夫餼賓太牢 米八筐 竹器方曰筐下

梁稷筐五斛注黍梁各二筐稷四筐二以竝南 賓迎再拜 老

牽牛以致之 賓再拜稽首 受 老退 賓再拜送 上介

亦如之 眾介皆少牢 米六筐 未詳或黍梁稷各二 皆士牽

羊以致之 以上大 公于賓壹食 嗣再饗 待賓及養老之禮三日

公食大夫禮其尊者饗禮獨亡王制疏翟氏云饗體薦而不食

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為獻取數畢其大畧而已據公食大夫禮

設洗如饗則三者儀節大槩相似而少異也據掌客天子于子



無常數由恩意也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 食饗賓介為介從與上聘義謂之時賜

介壹食壹饗 又特食饗之尊上介也壹饗殺也 若不親食 公有疾及他故不能親也 使大夫

各以其爵朝服 致之以侑幣 侑食之幣上禮賓也如致饗無

儀 致饗以酬幣 酬賓勸酒之幣饗有酬故亦如之 以上主君

大夫于賓壹饗壹食 賓問親如其君故饗上介若食若饗二若

殺也 若不親饗 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 受與致皆曰公致

食以侑幣 以上大夫食饗○右第七章聘後饋饗諸禮凡四節

饗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 玉聘圭也重器故不受 賓皮弁襲

迎于外門外不拜 將去禮帥古文大夫以入之 帥道大夫升自西

階鉤楹 執重器宜將南面故由楹內也 賓自碑內聽命 聽命于下敬也 升自西階 與主

別自左南面 南面以受圭慎也 退負右房而立 南面以西為右

重也大 大夫降中庭 言中庭者為賓降節也 賓降自碑內東面 不送大夫

且須授 授上介于阼階東 上介位也此授玉後 上介出請 請而

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 初謂還圭○ 賓謁迎大夫 賄用束紡

賄與人財也紡紡絲為之以遺聘君為加幣 禮玉 禮禮聘君所以報享 束帛 乘皮

皆如還玉禮 大夫出 賓送不拜 以上公館賓 賓行之先

送之以賓將去致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公朝服 賓辟 不敢當主君之見已敬也不見

然 上介聽命 亦出外車聘享 夫人之聘享 問大夫 送

賓 公皆再拜 送賓時惟問大夫不言拜餘俱見上此總 公退

賓從請命于朝 此拜主君之館已也日 公辭 辭其 賓退 以上

賓三拜乘禽于朝 誦聽之禽與乘皮之乘禽乘行羣處之

上介言禽獻則乘禽即禽獻也細 遂行 舍于郊 公使卿贈



如覲幣贈賓受于舍門外不入門又無如受勞禮 無償 使下

大夫贈上介亦如之 使士贈眾介如其覲幣 大夫親贈如

其面幣贈賓無償 贈上介亦如之 使人贈眾介如其面幣

士送至于竟以上贈送右第八章將行之禮凡四使者歸

及郊未入竟也請反命在外有日請而朝服載將入竟朝服乃

入此入竟也禩祭名蓋禩之以禘灾咎乃入入國陳幣于朝報

諸幣也亦布西上止賓之公幣私幣皆陳公幣君之幣私幣

故皆陳之上介公幣陳 他介皆否幣亦載以造朝但不陳不告爾

東帛各加其庭實皮左庭實馬及皮也各加者各隨其庭實而

注謂不加公南鄉亦宰告公出 卿進使者 使者執圭 垂纁

北面如受時執圭必襲上介執璋 屈纁亦不敢立于其左

反命 日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國某君受幣于某宮 某君再

拜 以享某君 某君再拜明不宰自公左受玉亦同受上介

璋 致命亦如之致命反命也夫人之聘亦賓事而上介為之

再拜致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夫人某君再拜執賄幣以告 曰某君使

某子賄某子賄者姓授宰 禮玉亦如之注告曰某君使執禮

幣主君郊勞初禮賓之幣以盡言賜禮由勞至贈之幣不勝執

始以槩公曰然而不善乎而汝也呼授上介幣將拜故再拜

稽首拜公之公答再拜 私幣不告陳之可也君勞之 再拜

稽首 君答再拜 若有獻下記云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蓋

私獻報賓賓歸乃獻之 則曰某君之賜也特賜也故君其以賜

乎不必當君所須故上介徒以公賜告徒空也謂不執畧于賓

皇清經解 卷三十四 吳司馬儀禮章句



束帛如賓之禮 君勞之 再拜稽首 君答拜 勞士介

亦如之 士介不告賜君 君使宰賜使者幣 使者再拜稽首 禮諸

幣本彼國賜賓之物故仍賜之 賜介 日介則不特上介矣士介

陳者臣之禮賜者君之惠也 有數 介皆再拜稽首 乃退 俱 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 終也 乃

退 揖別 使者拜其辱 辱為介也 釋幣于門 祀門設主于門

言門者反 乃至于廟 筵几于室 薦脯醢 行釋幣歸釋奠 觴

酒陳 此主人一獻也 席于阼 酢主人不于室 薦脯醢 成 三獻

室老亞獻 一人舉爵 將獻從者也不獻從者 從者家臣從行者

士三獻 獻之勞 行酬 以次相酬 乃出 上介至亦如之 以上歸祀之禮

之禮凡二節一 聘遭喪 主國君 入竟則遂也 關人未告則不郊

反命二祀典 勞 子未 不筵几 致命委幣于殯而已子不為之主也不筵几者

也 賓惟饗餼之受 亦受殯省文也受之以資朝 不賄 不禮

玉 不贈 並 遭夫人世子之喪 君不受 不以凶 使大夫受

于廟 大夫 其他如遭君喪 遭喪 即上三 將命于大夫 擯主人

長衣練冠以受 大夫攝主人也長衣與深衣同制惟袖長素純

子齊衰此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 聘君若薨于後 遣使

此蓋以補上文所不及 以上 遭往國喪 聘君若薨于後 後使

入竟則遂 未入則 赴者未至 赴告也使者已得告其 則哭于巷

館之巷門未為 衰于館 自若蓋主國未得赴故不敢純凶也 受

位故哭于此 禮 謂饗 不受饗食 赴者至則衰而出 案入竟則遂而嘉禮又

當以自館至朝言若人而行 惟稍受之 稍廩食也食不 歸 執

圭 復命于殯 如君 升自西階 不升堂 子即位 哭不哭 告



事宜清靜也 辯復命如聘也如君在之反命子臣皆哭臣亦在阼階下

者痛君之與介入北鄉哭反命亦北鄉此云人者行奔喪禮進

出袒括髮括髮詳士喪禮奔喪哭盡哀袒入門右即位位奔

喪云降東序即位西鄉哭成踊波子禮與此異也又奔喪云喪

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此亦然但異其處所爾以上遭聘君喪

若有私喪父母則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

則成服而後行行聘享禮則使士介攝皮弁存參不饗食亦受稍

以凶服于君之嘉禮也注云行禮皮弁存參不饗食如前

歸使眾介先先君命也據此則入闕亦使上介反命也衰

而從之奔喪日行百里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聘使則

以衰服見君又不可易服而往使上介率眾介反命賓入竟而

可也以上私喪經不言介之私喪大槩亦準諸此賓入竟而

死遂也入竟則聘事已聞于主君不主人為之具而殯主人主

具自始死至殯所當用按疏云斂于介攝其命代為致命以

棺而已按經明言殯則不止於斂矣介攝其命代為致命以

君弔介為主人介與賓並命于君縱有主人歸禮幣必以

用喪用所需介受賓禮無辭也受賓己之禮不辭者不饗食為

主故也受歸介復命軀止于門外之外門介卒復命也卒畢出

奉柩送之終君弔卒殯視殯畢若大夫介卒亦如之士介

死為之棺斂之不言殯君不弔焉士若賓死未將命俟間

則既斂于棺造于朝體死者奉介將命若介死介歸復命

惟上介造于朝士介單不接問命一若介死雖士介賓

既復命往已為之長又回事卒殯乃歸以上賓小聘曰問不

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觀也



三私喪四賓介死五小聘

記久無事則聘焉

注事謂盟會之屬○案疏以此為周禮之殷聘據聘義及王制並言比年小聘三年

大聘又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歲問歲也殷中也如元年聘三年問四年又聘六年又問

四年之聘恰在兩問之中故彼注以殷為中也但聘既有定期何論有事無事此語疑未世之事如大行人疏所引春秋

左氏傳魯自釁二十年聘齊及昭九年孟僖子乃如齊殷聘蓋相隔二十一年是則所謂久無事者非古制亦不得謂之

中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于策書

也文今謂之字策簡也以竹為之一片謂之簡編連謂之策服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此百字以上故不曰簡而曰

策不及百名書于方方板也木為之編連主人使人與

客讀諸門外主人主君也白讀畢又讀于門外者使其臣與

在內人稠不能審悉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

故不讀于內未確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為書報之亦以明日君館之即館賓書問尚疾也既受行束帛加于書

受命將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古作齎○資行用也此使者未

之給否亦所當計也○注謂君臣謀密使者不知故問抑行用

問之竊謂經言君與卿圖事使者卿也則知之審矣使者既

受行日朝同位同位他卿也日朝者別之且問道已經詩

注疏謂每日朝君時與介出祖祖行祭之名既出釋輶輶也

同位于經義似尚未合出祖國門乃祭先行者釋輶輶也

制見上經釋釋奠于輶也案上經釋幣手行在門左疏所謂

平日適道路之神也此則疏以為山行道路之神故其祭不

同祭酒脯乃飲酒手其側飲酒蓋受胙之義所以朝天子

圭與纁皆九寸此以公之桓圭繫五瑞之玉也用采韋布

餘日纁九寸者纁與紉上寸半左右各紉上寸厚半寸博

圭等也藉亦九寸紉上寸半圭首銳也厚半寸博



瑑圭言問諸侯互相備也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此承上二者言繫謂

雜采成文曰絢即玄纁二色雜以成文也長尺則繫之固矣

纁為繫之餘故可垂可屈也○案注疏訓纁藉組繫多未分

明故易問大夫之幣俟于郊注宰夫載之待于郊不為肆

肆陳列也必陳又齋皮馬齊載以行也經第言皮此有馬者

列之者不夕也又齋皮馬庭實非皮則馬也幣言肆此言齋

互文○案此幣當與君禮並陳王朝即曰辟君別陳之可辭

矣俟于郊其去私交幾何姑依注解之而存此以備一說辭

無常命使者受命不受辭孫而說和也辭命無常以順說為主

辭多則史文勝質少則不達成此二者辭苟足以達而

能達義之至也言于應事之宜為極至也辭曰非禮也敢辭不

曰非禮也敢辭答疏謂皆賓介語蓋主國或有非卿館于大

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此私館也或賓多公館不

敵者卿尊不應館于其家故以次皆降一等為館也工商其

庶人在官者與○注謂館于其廟按廟非館賓之地如經受

此則可管人為客三日具沐管人掌客館者沐浴髮也五日具浴

其節也殮不致賓不拜凡不者注謂草次饌具輕也○案主

言以見致殮之必拜爾或云此反沐浴而食之致潔尊主

夫訝訝朝覲聘問之日所使訝賓者經迂大夫士訝士皆

有迂亦士也此掌訝經文蓋卿大賓即館訝將公命此掌

將奉也所奉之命掌迂職所謂又見之以其摯奉命待事故

相見之禮然也賓既將公事禮畢也復見訝以其摯往來凡四器

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四器注謂圭璋璧琮蓋小行六幣之

是書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入門皇也莊盛升堂讓後將授志趨授圭也趨向也謂隨玉所

注以志為念謂授如爭承承接也謂如與人爭下如送謂聘

而後君不送君還而後退君初鄉之及還授宰下階發氣

怡焉發舒也升堂屏氣至是舒之怡和再三舉足又趨沒階

也論語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及門正焉容色復故執圭入

趨者慎也日又則入時亦趨矣物有失墜必曲身及享發

門鞠躬焉鞠躬也屈也如恐失之護之故取象焉及享發

氣焉盈容享主達情故氣為之舒容所衆介北面踰焉謂從

左北面時也私覲偷愉焉容貌和敬出如舒鴈舒鴈鵝也如

踰容貌舒揚然而有皇且行承入門皇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敬則必

又加謹也凡庭實隨入不並行也不先左先皮馬西上入門以西

皮馬相間可也間代也或皮賓之幣惟馬出當入其餘皆東

藏東多貨則傷于德貨以凡幣言德誠敬之德也邦交誠幣

美則沒禮幣以束帛言禮禮意幣賄在聘于依注賄賄財也

言賄餘則凡執玉無藉者襲藉謂束帛加璧主于文故祿無

故襲如聘時賓襲執圭○案三禮注禮不拜至賓以君命來

多以垂纜為無藉屈纜為無藉悞也若私覲則拜醴尊于東箱謂東序瓦大音一瓦大有豐薦

脯五臟詳鄉飲酒祭半臟橫之橫于祭醴再扱義詳始扱以

扱醴一祭卒再祭主人之庭實馬則主人遂以出經禮

賓執左馬出注謂餘三馬主人賓之士訝受之經從者既覲

牽馬者從出此所謂遂以出也賓若私獻既覲後奉獻將命雖已物猶以君命擯者入告

出禮辭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由東面轉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



拜 僨者立于闕外以相拜亦中賓辟與上經介擯者授宰

夫于中庭 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承上文言之 若君不見

與經不親 使大夫受亦自下聽命賓將君命故 自西階升

受 負右房而無而立南面 賓降亦降此儀如還玉惟不

禮辟正幣之所及 無此謂下大夫言及有不及者上大夫

在朝聞賓請有事于己故必先申主人不釋服朝服也退朝

之意也得聞者賓請固曰某子某子不釋服朝服也退朝

服言其賜饗 惟羹飪飪一牢也祭先榮其賜也肉汁有菜

速也 賜饗 惟羹飪飪一牢也祭先榮其賜也肉汁有菜

示其概下云如饋食故用飪若用腥則朝事未盛也○案疏

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帛主其神此據會子問天子諸侯將

出必以幣帛告廟遂奉以出言之據左氏傳孔悝反祔于

西圃則有主矣又上經釋幣即埋之未聞奉之以出也 筮

一尸 若昭若穆祭昭則昭祭穆則穆據 僕為祝祝不出故

祝曰孝孫某祖廟之稱 孝子某廟之稱 薦嘉禮于皇祖某甫 皇考某

子 如饋食之禮不言少牢者 假器于大夫聘不以祭器行

器不可以祭放假之于盼音班 肉及庾所求 車此頒胙也夏官

大夫以其分相等也 聘曰致饗 明日問大夫古文曰 大夫

官巾車掌車頡頏及聘曰致饗 明日問大夫古文曰 大夫

之則其上可知矣 人歸禮 既致饗 旬而稍十日為旬賓留十日為正或有

朝 宰夫始歸乘禽以為 日如其饗餼之數日五 士中日則一

雙中間也問日二雙不日一 凡獻謂禽執 雙以將 委其餘于

面前禽羞俶獻比 其數等 歸大禮之日大禮既受饗餼



栗脯浸芡栗脯醢人加豆芹菹兔醢深蒲醢落菹鴈醢筍  
 菹魚醢此諸侯禮故用六與夫人致禮同無牢惟用饗禮之  
 籩豆故云曰凡日皆謂凡聘皆然也○案注云致禮謂君不  
 親饗以酬幣致其禮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于簠簋竊謂  
 經言致饗此言致禮不當混而為一且饗有牢不應第言籩  
 豆況記明言用饗之加籩豆則其非致饗明矣又況上經夫  
 人致禮第有籩豆無饗者無饗禮謂士凡餼餼賓大夫黍梁  
 本與此記合乎  
 稷 大大餼之祀 筐五斛 君用簠器多而小此大 既將公事  
 君餼殺其一 夫用筐器寡而大畧也  
 賓請歸 問大夫卑即請必請者謙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也 拜賜  
 不敢自尊也 主國則留之  
 不燕則上介為賓 賓為苟敬 詳燕 宰夫獻 為主人 無行則  
 禮記  
 重賄反幣 無行謂專聘此國無他往也及幣經所謂禮玉束  
 帛乘皮也凡聘皆然重賄者聘君之君專不可無  
 以答之且使者亦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 子謂賓經聘時賓致  
 以得禮多為榮也  
 乃釋此辭在 寡君拜君命之辱 君以社稷故 小君與君同  
 存也謂存問 聘者所謂寡君拜君命之辱也 又拜送 注  
 聘享 在寡小君拜 此聘享夫人饋者贊拜之辭也 云

此當承上君館之下其辭蓋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此贊  
 曰子將有行寡君敢拜送

大夫之辭貺賜也老謂大夫曰君貺延及則賓 賓于館堂楹  
 稱君命以請也經不言拜據此贊辭則拜矣

問 釋四皮束帛 以酬主人公 賓不致 無君命可致近于私  
 館私館皆然 交而館人又不可不

酬故變于 主人不拜 兩言不為其難于授 大夫來使無罪饗  
 常禮如此 受故權而行之如此

之 罪謂失禮之大者饗謂親饗之國客不可以法懲故以饗  
 不饗示之意然不饗者亦仍以幣致之也聘義使者聘而

悞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 過則餼之 過失禮之小亦致饗  
 之則其辭不云君有故也 也而曰餼則生致其

牢禮視致饗為殺矣○案聘君遣使必慎擇而命之豈有獲  
 罪于主國之理曰罪曰過不遇行禮之悞爾注謂有罪則執

非古 其介為介 注饗賓有介尊 有大客後至 大國則先客先  
 法也 賓行敬禮也 之使 則先客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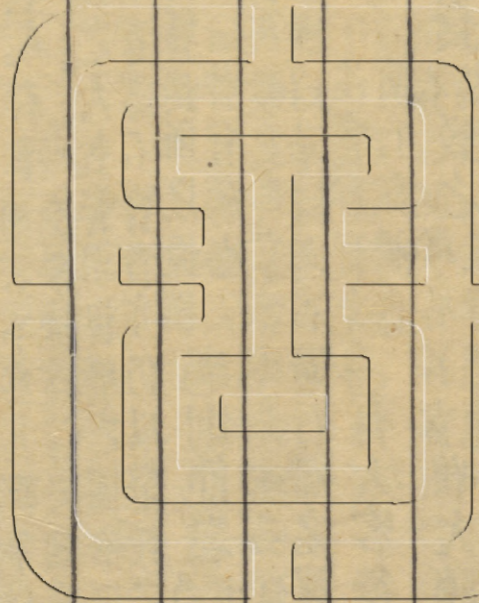
者當先 不饗食 親致之 尊卑不當 唯大聘有几筵 謂受聘享  
 畢之 並行禮也 時小聘受

于廟不為 十斗曰斛 斛數秉 十六斗曰斝 十斝曰秉 十六  
 神位殺也 皆量也

二百四十斗 此上經一車之米數也車秉有 四秉曰筥 刈禾  
 五斝其數如此此疑有脫闕



日秉詩彼有遺秉是也與十籩之秉別萊十筥曰稷音總古  
陽有句稻聚把名爲筥者此四秉之謂也  
○四十十稷曰耗 四百秉爲一耗經車禾三稂則千二百  
秉也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八終

嘉應生員葉輪校

儀禮章句

儀禮章句

仁和吳司馬廷華著

學海堂

公食大夫禮第九

食音嗣。公主國君之通稱大夫聘使大

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

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

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

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

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

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

據下云遂從之

各以其爵 上介出

請 入告 三辭

上介傳語也

賓出拜辱 外門外拜君命

之辱亦 大夫不答拜 將命

將猶致也

賓再拜稽首 命大夫還君

賓不拜送

從之故

遂從之 以上賓朝服 朝服拜命矣此始云朝

則皮弁

即位于大門外如聘 次也 即位具

賓者即位大門外

是書經解

卷二百七十八

吳司馬儀禮章句



之屬即位廟門外以待事 羹定 甸人陳鼎七 周官甸人供薪也具饌具下陳鼎等是也

鼎一 當門 南面西上 設局 今文 鼎 鼎若束若編 設洗

如饗 先饗後食如其近者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匱以支反○

也槃盥槃以承洗者棄水之器匱似羹魁柄中有道以沃盥澆

手蓋貯水于鬯以勺挹于匱而棄水則在槃也小臣掌沃公盥

故具 宰夫設筵 賓戶西南面公 加席几 聘禮禮賓公親受几此

無尊 主于食 飲酒漿飲 飲酒酒正四飲中之清酒以漱口非 俟

于東房 凡宰夫之具 饌于東房 食前之事凡二節一戒

賓二 公如賓服 迎賓于大門內 大夫納賓 上賓 賓入門

左 入門以 公再拜 西面 賓辟 再拜稽首 賓北 公揖入 道 賓從

每門每 及廟門 與受聘同地亦當在 公揖入 道 賓入三揖 每曲

至于階三讓 公升二等 為賓 賓升 迎賓 大夫立于東夾南 東

上也或云在東 西面北上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小臣東

堂下南面西上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其屬也東夾北蓋北階

之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內官注以為內宰之屬疑即

○疏謂即諸 侯內宰未然 介門西北面西上 即位 公當相北鄉至再拜 賓固

此拜者拜其 賓降也 將拜即降 公再拜 隨降隨拜成 賓西階東

北面答拜 階下擯者辭 辭即 拜也 據下云雖將拜 公降一等辭 將

降 曰寡君從子 雖將拜興也 辭 賓栗階升 疾趨 不拜 成拜

于 命之成拜 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以上拜至 右第二章賓

三拜 士舉鼎 之將入也舉 去鼎于外 將載故 次入 以次入 陳鼎

于碑南 庭南面西上 易面 右人抽局 南面以西為右抽局者局

而去 坐奠 今文 于鼎西南順 肆也 出自鼎西 即局委處 左人待



載載于俎雍人以俎入雍人疑內外饗陳于鼎南 旅人南面

加七于鼎退旅人未詳注云饗人之屬士旅食者舊圖七飯東

體出于鼎旅人持入乃加于鼎大夫長盥將盥也七以大洗東

也饗人言入旅人言退互文南西面北上亦七人矣序進南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洗東

卒盥序進北進鼎南面七載者西面左人也西魚腊飪七鼎無

此蓋乾者羹定矣又言載體進奏體右胖也奏魚七縮俎寢右

魚七則牲體視此矣縮從也蓋首西腸胃七同俎皆腹腴也不

尾東寢右進鬻也乾魚近映多骨鯁腸胃七同俎異牛羊畧賤

也皆七則牛羊倫膚七注豕膚也倫理也謂精理滑流○案精

謂擇其美者蓋倫有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垂及大夫既七

等次之義並存之

七奠于鼎 逆退東者復位東夾南○右第公降盥 賓降

公辭 卒盥公壹揖壹讓 公升 賓升 宰夫自東房授醢

醬以醢為醬公設之饌本故親設賓辭辭公北面坐遷而東

所東遷于其所視設處為少公立于序內西鄉東序之北不干

賓立于階西今文曰疑立西階上也○案注云不立階上以主

階上可知故宰夫自東房薦豆六 設于醬東西上 韭菹以

東醢醢昌本 昌本南麋鸞 以西菁菹鹿鸞醢人朝事之士

設俎于豆南西上士膳宰周官牛羊豕西上魚在牛南 腊腸

胃亞之 膚以為特注特者直豕與腸胃東旅人取匕 甸人

舉鼎即上舉順出牛鼎先餘則奠于其所原陳宰夫設黍稷六

簋于俎西 二以並東北上 黍當牛俎牛俎其西稷 錯以

終南陳稷南黍黍稷稷南黍黍西稷大羹清今文作汁○大

煮肉汁蓋交錯而南與聘禮東上者別宰右執鐙宰大宰也大

也在爨無鹽菜實于鐙鐙瓦器如宰執登尊太

是壽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三



羹也左執蓋此似分登與蓋為左右者但蓋以辟塵既不入設徒執何為此蓋當在登上以左手按之欲其固爾由

門入升自阼階由夾北出門執之以入盡階不升堂以即授

公以蓋降出徹蓋入反位東來公設之于醬西故設醬處

之西賓遷醬于東賓辭坐遷之亦東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

乃又設清于其處賓辭坐遷之遷所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

上牛以西羊主牲羊南豕豕以東牛飲酒實于觶亦後

設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宰夫東

面坐啓簋會簋蓋各卻于其西贊者負東房南面贊者告

具于公正饌具也公在序內西公再拜揖食拜亦當楣北面揖

賓降拜公辭命擯賓升再拜稽首賓升席坐取韭菹

也以辯擣于今文醢擣猶染也醢醢醢也曰辯上豆之間祭

豆上無干醢則亦擣于醢醬亦醢也上豆之間祭

韭菹也以其西上第一豆故贊者東面坐在西取黍實于左手

日上間則菹醢二豆之間也

實者右手各取少許辨黍三簋又取稷辯反于右手反實于

置之左手非滿把也辨皆偏也又取稷辯反于右手右便于

授也曰反者以興以授賓相祭也遠故授之授坐賓祭之亦興

本自右手來也興以授賓不立此興者重穀也賓祭之受坐

祭于豆間三牲之肺不離切而不離也贊者辯取之坐取壹以授賓一

授之賓興受坐祭受而祭扱上鉶牛鉶也此以祭則以柶

辯擣之擣猶扱也上鉶之間祭牛羊二祭飲酒于上豆之間

魚腊醬清不祭魚腊非盛饌醬清非牲宰夫授公飯梁上不授

授梁重加簋之首也公設之于清西清西賓北面辭坐遷之遷近公與

賓皆復初位以將加饌也初宰六膳稻于梁西膳進也稻不親

士羞庶羞皆有大膳也以肥美者蓋豆執豆如宰亦右執豆

蓋先者取之先謂執腳豆者十六豆皆先者設之則不反也日

此當在下盡階不升堂之後授以蓋之前疏以先者為第二

人以下下注謂騰羞者授先者蓋其說俱未安蓋同一先者不



應上下異視又蓋在豆騰羞者亦無不授豆止授蓋之理且據  
經言執豆如宰上言宰以蓋降則下騰羞者當亦如之其不授  
先者可矣又敖氏以反為先者由門入升自西階據此則庶  
既往復來之辭亦與之字義未合

先者一人升 設于稻南簋西 旁四列西北上 四列下所列是也 腳豆也稻南者稻之西南 間容  
其間容設者及賓往來 也庶羞加不與正豆並 腳豆也

古文以東臚曉牛炙 炙第一列自西而東 炙南醢 四醢為炙以  
作香 內則作牛膾所謂肉腥細者為膾 臚而設以

西牛臠 肉醢牛脂 大者為軫也此第二列自東而西 鮪南羊炙

以東羊臠醢豕炙 此第三列 炙南醢 以西豕臠芥醬魚膾

內則膾春用葱秋用芥此第四列自東 眾人騰羞者也 騰進 盡階  
而西東西交列屈也臠醢雜陳錯也

不升堂 眾則喧賓 授以蓋 上先者反之向當在此句之上 降出  
故不升 蓋先者受豆以蓋反授之也

贊者負東房 告備于公 以上陳 贊升賓 升賓 賓坐席末 西  
加饌 贊者北面坐 辯取

取梁即稻也 即就 祭于醬清間 不于豆間者 贊者北面坐 辯取  
與正饌別

庶羞之大 據上言皆有大則膾 亦有大惟醢醬無大興 一以授賓 一併  
受兼

壹祭之 亦祭于清醬之間 賓降拜 拜庶 公辭 賓升再拜稽首  
加饌 賓北面自間坐 兩饌之間不于席者席必  
南而此取公所設須北面

公答再拜 以上祭 賓北面自間坐 兩饌之間不于席者席必  
加饌 賓北面自間坐 兩饌之間不于席者席必  
南而此取公所設須北面

左擁篲 本作篲依 梁 梁在西北面則西為左也擁抱也不言  
石經改 執篲者篲似鼎舉必兩手此右手將執

清故第以 右執清 清在東北而東為右 以降 二者皆公親設不  
左手擁之 也登中有柄故可執 敢安食于堂故降

欲食于下也用清者以飯必 公辭 不降者此 賓西面坐奠于階  
歡之不以醬者梁不須醬也 視拜為輕 賓西面坐奠于階

西 降階奠于其西故西面也必 東面對 轉而鄉公乃對對者迷  
奠于西階者以將食于其處 其所以降之意且從命

也 西面坐取之 左擁 栗階升 北面反奠于其所 反還也所上  
右執 席前醬西設

處 降辭公 辭辭其親臨己食嫌同 公許 賓升 公揖退于箱  
于贊者侍食之禮也

東堂也注云 擯者退 釋辭畢賓將 負東塾而立 賓坐遂卷加  
東夾之前 食無事故也

席 卷置席末前已即席坐矣此始卷之 公不辭 公在廂辭必親  
者前特坐祭爾此將食不安于坐也 來重勞賓也



賓三飯 以清醬每飯必飲清又以宰夫執解漿飲與其豐以

進 賓挽手方飯故挽興受受宰夫設其豐于稻西為賓奠解也稻

左酒右漿南庭實設幣也賓坐祭遂飲 奠于豐上以上公

受宰夫束帛以侑 西鄉立序內也庭實設至此賓降筵北面

以君將有命也擯者進相幣釋賓降辭幣 升君升聽命聽從

北面于西階上當有勿辭之降拜將拜公辭 賓升再拜稽首 受幣當東楹

命賓從之也北 東楹之北也主 退西楹西東面立退由西楹西將舉步降

鄉舉步遂巡 公壹拜拜雖未畢賓降也執幣公再拜一拜未畢

似乎立也公遂成拜○接受幣當退不待公拜始退也君一拜未畢賓已

降則一拜且不敢當何有于成拜上注以東面立為侯君送幣

是侯君拜也此注云不敢介逆出迎賓以出其實賓北面揖揖

侯成拜亦是此意易之者執庭實以出與執皮公降立侯賓上介受賓幣 從者訪受

皮聘禮士介亦日從者此注謂賓入門左介從沒霤北面門內

沒則過之矣以再拜稽首將拜也食禮未畢理應復入再拜者

云是也○注云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者似非古人

誠信之道又敖氏謂拜幣不知上已拜受何必又拜並易之

公辭拜于下揖讓如初初升賓再拜稽首升乃公答再拜

賓降辭以公尚臨公如初許賓升 公揖退于箱 賓卒食

會飯會飯未詳注以為黍稷據上黍稷獨言啓會稻三飲上三

飲此三飲則九飯也合正食則十二飯矣不以醬清醬以配牲

少牢特牲禮疏小數曰飯蓋一甘為一飯相成也不以清者庶羞庶羞互

面坐 取梁與醬以降不以歸而取之以降者示親徹也梁為

其餘西面坐奠于階西 東面再拜稽首率食拜也公在東廂聞

拜之拜公降再拜答之也賓且出不復辭之介逆出 賓出

畢乃出使升堂故亦降而答之

皇清經解 卷三百九 吳司馬儀禮章句



公送于大門內再拜 賓不顧 凡以上賓卒食出右第四章食賓

四有賓五賓卒食出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卷猶收也無遺之辭正

之也○注云實于簠竊謂經明言俎與下不親食禮異不當據以為例也 魚腊不與 非盛饌也言此

歸俎 以上 明日賓朝服 拜賜于朝 朝門 拜食與侑幣 幣亦食中

又拜幣者君親授也聘禮拜饗皆再拜稽首 訝聽之 賜右第

五章食後之禮凡二土大夫八豆 卿為之則孤卿一爾 八簋

六劔 九俎 並詳聘禮歸饗 魚腊皆二俎 魚腊鮮與 魚腸胃倫膚若

九若十有一 此上經所謂个也九小國之卿十一大國之卿典

此大行人王朝之禮也以侯國言如燕射禮孤位同十卿則為使當亦無異也若以子男待之則幾于諸侯相朝非聘使矣

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七者小國之大夫九者大國之大夫庶羞

西東毋過四列 不言南北者惟下大夫十六豆從橫皆上大夫

庶羞二十 二十石 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鷄鴛 內則膳二十豆前

詳之蓋下大夫禮也此則其後之四豆合之為上大夫二十豆所謂加于下大夫者以此○案疏謂鷄鴛一物據爾雅鴛鴦鷄母

郭注以為鷄則鷄也一物不可為二豆此鴛字當從內則作鴛莊子所謂斥鴳是也內則注改鷄為鴛遂分一物為二豆此鴛字焉知非注家所改與 若不親食 使大夫各以其爵 朝服

以侑幣致之 豆實實于壘 在堂上則醬 陳于楹外 二以

並 每豆一壘 北陳 簋實實于筐 筐來 陳于楹內 兩楹間 在中者

飯 二以並 南陳 庶羞陳于碑內 此亦豆實當實于壘凡十

之不予堂 庭實陳于碑外 乘皮在碑外 牛羊豕陳于門內 生致

聘禮歸 西方東上 賓朝服以受 如受饗禮 詳聘禮之 無僨 禮之

明日 賓朝服以拜賜于朝 訝聽命 道之○以 大夫相食

親戒速 質明戒羹 迎賓于門外 拜至 皆如饗拜 聘禮大夫

身清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七



一食故得如饗之拜一拜于門一拜于堂言拜揖讓可知

錦也 皆自阼階降堂受受有三醬也清也幣也降有四三受及一盃也注第言三降據不從降者

言授者升一等賓止也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

之往也不降別于主人辭賓反之其所也

亦與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方降一等受賓即降主人從

主人又請賓許乃升主人從升將受侑幣再拜稽首受之

送幣亦然再拜辭于主人辭主人降一等主人從

許之卒食徹于西序端亦徹梁東面再拜拜卒食其他

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若不親食 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

致之 賓受于堂無僮以上大夫相食右第十章食之餘禮凡三節一俎豆多少之制二不親食三大

夫相食

記不宿戒宿前期也食禮輕戒不速食日夙與戒之賓不授

几異于無阼席此當別有所指若食享于門外東方君禮也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二尋常常筵長丈緇布純純絲加萑

亦蒲也今文作莞席尋萑細葦席也立帛純加席故皆卷自末首在

則自上至下便也宰夫筵布席出自東房司宮具之置于賓之乘車

在大門外賓車不入西方北面立西方送賓次北面劔芼芼

也牛藿牛藿藿豆葉也羊苦今文作羊豕薇皆有滑滑調和之

生乾藁相和滑之令柔滑也音莞屬贊者盥從

俎升從者俎其簠有蓋稻梁將食乃設去會凡炙無醬已

言醬者其屬也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

夫純此言上下大夫之席同卿擯由下不升堂以堂上贊下



大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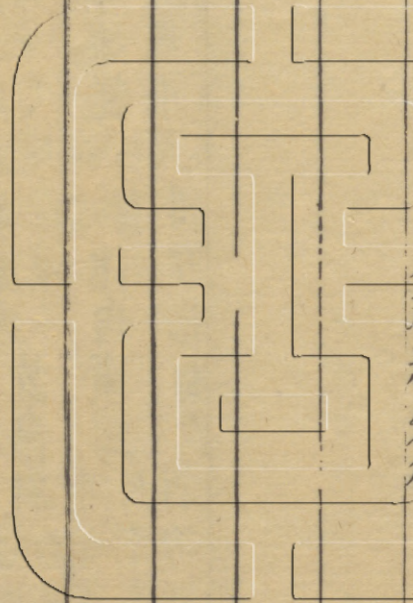
上堂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經設漿飲在庶羞之後又

不言食庶羞故記云羞時即可進酒飲漿飲飲之并食庶羞蓋以上大夫之禮廣經之所不及見也

幣皆再拜稽首

嫌上大夫不稽首○或曰此已見於經疑衍



皇清經解卷二百七十九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儀禮章句

儀禮章句

仁和吳司馬 著

學海堂

覲禮第十

覲見也蓋諸侯人王之名大宗伯四時之朝日朝

也虞書肆覲東后則巡狩禮爾大行人等職所載牢積之功是最詳此經所存不過十一則脫闕者多矣兩經詳畧當參看

而得之先王柔遠之意至周非拘文牽義所能盡也觀于五禮屬賓禮當第八第十說非詳士冠禮○案大行人四時之

朝本無詳畧異同蓋春秋雖有殊時朝覲不過一禮即有同異其節亦微注因此經畧而不詳遂謂覲遇禮省既與大行

人經義不符又遇禮無考亦未便據此以例彼也又此經饗禮乃歸以上為覲之正禮此下疑為他篇脫闕之文類附于此若並以為覲禮失

之遠矣下分詳之

覲禮至于郊

郊近郊去王城五十里之內諸侯告廟命官

王使

人皮弁用璧勞

注小行人職凡諸侯入王則逆于畿則郊勞者

關人告之小行人出勞乃以賓入如聘委積等禮掌訝環人諸職詳之如聘至是大行人又勞之璧特而不以帛者蓋璧以將



命與享禮不同 侯氏亦皮弁 五等通曰諸侯此曰迎于帷門之

外再拜 天子掌舍為帷宮設旌門此諸侯不帷宮或 使者不答

拜 遂執玉 璧也此言執則 三揖 至于階 使者不讓 先

升 升壇凡異乎聘 侯氏升聽命 不言致 降再拜稽首 使者不

升受玉 東西 使者左還而立 注以左還為南面則東面 侯氏還

璧 玉重禮與束帛 使者受 侯氏降 再拜稽首 還玉再拜 使

者乃出 侯氏乃止使者 迎之請 使者乃入 亦庭 侯氏與之讓

升 使不先升者 侯氏先升 道之主人之禮也 授几 使者升乃

有司先布之也 侯氏拜送几 使者設几答拜 侯氏用束帛

乘馬僨使者 使者再拜 受帛 侯氏再拜送幣 使者降

以左驂出 侯氏之入牽 侯氏送于門外再拜 從亦拜天 侯氏遂

從之 從勞者至朝 天子賜舍 道路勞苦 九使就安小行人為

也 右第一章郊勞 伯父女順命于王所 諸侯不 稱言伯父以 賜伯父

舍 此擯者傳致 侯氏再拜稽首 受 僨之束帛乘馬 禮如郊勞

天子使大夫戒 大夫 曰某日 伯父帥乃初事 帥循也初故 侯

氏再拜稽首 為期 諸侯前朝 前朝朝之 皆受舍于朝 即門外之

尊之受之則上介也 曰諸日皆下又合同異姓言之似皆不一

之辭其實大槩言之謂凡朝者皆然非如疏同日行禮之說也

同姓西面北上 主 異姓東面北上 賓位 侯氏裨冕 裨之言

六服大裘為上餘皆為裨蓋諸侯袞 釋幣于 禰 行時以束帛依

冕以下皆服之此觀日之質明也 乘墨車 屈于王也 載龍

節一賜舍二為期三受次四釋幣 乘墨車 屈于王也 載龍

旂司常交龍為旂諸侯所建言 弧鞬 直為終旂則終之外飾也



天子設斧依於豈于戶牖之間依如今屏風畫繡斧左右几凡

筵大朝觀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天子衮

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以安至尊也不言席可知天子衮

冕周禮注以爲九章負斧依時之朝皆不迎惟饗乃迎齋

夫承命告于天子齊夫左氏傳注以爲主幣之官注以爲司空

天子命傳以出告者傳侯氏說以入也天子曰非他言所以受

大行人天子見公擯五侯伯四子男三天子曰非他于廟者非

有他也下所謂伯父實來朝予一人嘉之嘉美伯父其入 予

嘉其來朝爾一人將受之上擯傳而下至下介遞侯氏入門右門東臣道坐

奠圭此命圭也以爲贊卑者奠摯而不授明再拜稽首 擯者

謁告也天子將以賓禮侯氏坐取圭遂至西階致命命之天子

親受之故告侯氏疑王受之此亦輯五端之義侯氏降階東北面

此乃申之見非無故來也王受之行王南面侯氏北面侯氏降階東北面

再拜稽首送擯者延之傳命日升 升成拜 乃出王授宰玉

章正 觀禮 四享四當作三大行人諸侯廟中皆束帛加璧 庭實惟

國所有注以皮馬及禮器三牲魚腊籩豆之實等言之謂惟所

當以禹貢爲準又注云初享止用奉束帛 匹馬卓竹角上

璧帛至次享以下惟國所有未安奉束帛匹馬卓竹角上

卓爲的謂一馬爲上以素的書國名及何產也案此即易傳爲

的額之的彼注所謂額有自毛如今之戴星馬者故鄭以素

的言之的并非書之地識之當別有物其說似不足據也 九

馬隨之成數爲敬也十人分牽之入中庭西上卓上奠幣 再

拜稽首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升傳侯氏升致命王命王



門右 北面立 告聽事 介告擯也迷職不敢自謂無過故聽

此姑擇訓詁之稍可 擯者謁諸天子 天子辭于侯氏 釋辭辭

安者存之以備參 曰伯父無事 猶言無然 歸寧乃邦 侯氏再拜稽首 出自

屏南 天子外屏出 適門西 復初 遂入門左 北面立 王勞之

道路 再拜稽首 擯者延之 曰升 升成拜 降出 右第五

勞苦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 所謂車服以庸也此亦報享之意以上

迎于外門外再拜 古文迎 路先設 路太也天子之車日路尊

上一車而日上 對亞者言也 路下四亞之 四乘馬也與駟同亞 重賜無數 匪

好予多少 在車南 加賜卑 諸公奉篋服 篋服置服于篋也公天

服之重也公奉篋而 于車也 加命書于其上 書兼車服加于篋 升自西

階東面 太史是 古文右 右 日是右則非但在其右也蓋如周公

屬之 侯氏升西面立 聽 太史述命 奉命書 侯氏降雨階之間 北

面再拜稽首 拜天子命 升成拜 太史辭 太史加書于服上 服在

亦曰 侯氏受 授 使者出 侯氏送再拜 偵使者 諸侯賜服

者束帛四馬 賜不止於服且賜 偵太史亦如之 同姓大國則

曰伯父 其異姓則曰伯舅 同姓小邦則曰叔父 其異姓

小邦則曰叔舅 伯叔父舅尊且親之○案此為一定之稱惟曲

與此不同疏云曲禮二伯不問同異 饗禮乃歸 掌客上公饗食

姓皆稱伯父九牧稱叔父不知何據 諸侯覲于天子 以下別為一禮

等為差此經無文闕也 右第 儀所掌大槩相似而不同 為宮方三百步 所謂壇遺宮蓋壇

也故曰宮有壇有 四門 四方 壇十有二尋 方九十六 深四尺 高

日深者從上 加方明于其上 方明所祀者故加于壇注方明者

度下之辭 吳司馬儀禮章句



明神其方明乎方明者木也以木為之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

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皆繪畫之設六玉注刻其木而著之

上圭下璧注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南方璋西

方琥北方璜東方圭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其義未聞

疏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曰此表朝位之旂與銘尚古文左亦

旌及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刃建之在前一日傳擯傳擯謂擯者傳辭

于常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四其四門與注以

為五服四等之位每一位畢擯者告及陳列而升敖氏天子乘

則以一朝三享皆傳辭也○右第七章為宮以朝諸侯

龍乘八尺以上日龍載大旂本作旆○象日月日月為常升龍降龍

疑即交龍也○案經言旂則交龍矣下仍合日月與龍言之是

所謂龍章而設日月與春官司常之制不同故司常不言大此

獨言出拜日于東門之外注此會同以春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反祀方明注祀

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盟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

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右第八章拜日祀方明及日月

變拜言禮客祀也盟神必祭天燔柴爾雅祭天曰燔柴大宗伯

用柴注則以祭山丘陵升小陵曰丘大阜曰陵爾雅祭山曰廋

為祭日也祭川沈爾雅祭川曰浮沈言投祭

日懸以吉玉疏云瘞埋藏之祭川沈爾雅祭川曰浮沈言投祭

此言升者升而瘞懸之也祭地瘞爾雅祭地曰瘞瘞謂既祭埋之注云此祭月

記案儀禮記無略于此者故或疑諸侯觀于天几俟于東箱

東序也俟王偏駕不入王門俱謂之偏王門國門也偏駕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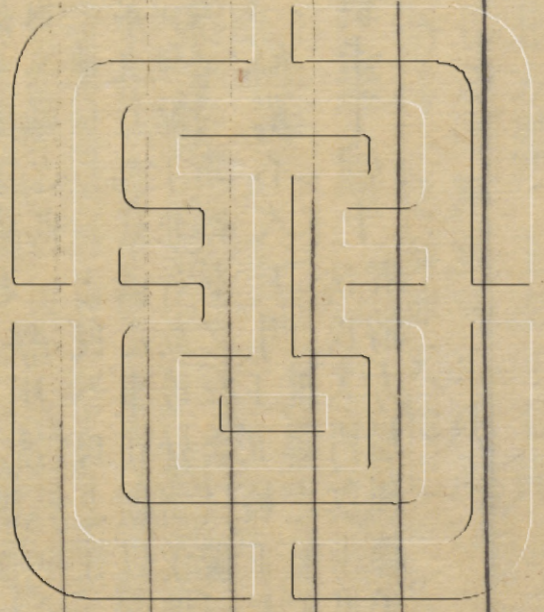
負展設之奠圭于纁上侯氏入門奠圭也康圭有古日纁上

皇清經解卷一百八十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皇清經解卷一百八十吳司馬儀禮章句





皇清經解卷一百八十一

學海堂

儀禮章句

仁和吳司馬廷華著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人死日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

總是以服斷也人心至痛莫若死其者冠經帶屨杖皆服年月多寡亦  
以服斷也人心至痛莫若死其者冠經帶屨杖皆服年月多寡亦  
間傳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蓋表貌以表心服以表貌  
此于五禮屬凶禮當第四第十一說非詳士冠禮○案古禮  
之行人折衷于天理人情之至以為王者教孝之要法生民惇  
聖人折衷于天理人情之至以為王者教孝之要法生民惇  
典之大經儒者最宜詳審不徒丹黃估畢而已附列朝  
服制者明古法著為憲章與愛半愛禮之意不同等也

喪服斬衰裳

也上曰衰下曰裳衰有二一當心綴之衣下記衰

長六寸博四寸是也一即衣前有衰後有負版領有碎適下記

凡衰外制幅是也二者皆取摧傷之意據彼注合衰負版碎領

謂孝子哀戚無所不在則惟父母之喪用之先儒謂齊衰以上

皆然此則所謂衰者衣爾裳無別制輕也斬衰正服布三升義  
服三升有半升八十縷蓋麻之極麤者三日成服服之卒哭受  
服正義并六升練易大功衰七升大祥麻衣十五升覃而織裳



未聞蓋視衰女 苴經 苴子麻麻之極麤惡者在首在要皆日經  
子在室畧同 苴經 首經如環加喪冠上系以繩纓要經象大  
帶並用苴檀弓疏五服之經皆膠惟環經不膠膠絞也下殤大  
功章注大功以上經有纓首經朱子謂圍五寸首經視要經去  
五之一經實也明孝 杖 竹杖也在此者杖雖不用苴 絞帶 絞帶  
子有忠實之心也 杖 而有苴名且圍制如要經也 絞帶 象革  
帶以束身絞者合而糾之蒙上苴字則亦用苴士喪禮厥明小  
斂服首經奉尸夷堂賜要經散番三日成服杖絞帶垂卒哭說  
經帶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 冠繩纓 正義並用布六升纓冠系  
葛小祥除之杖禮而棄之 冠繩纓 繩糾麻為之于此言冠者  
喪重衰經也成服服之卒哭受冠正 菅 古顏 屨者 菅茅屬亦三  
義同七升練練冠祥縞冠禮纓冠 菅 反 屨者 日服之卒哭  
受齊衰蒯蕪履練繩履大祥白履俱無絢不言三年者體孝子  
罔極之心且齊衰言三年此可知也者合下服此者言三年  
之喪卒哭而變服期而小祥又曰練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按諸經皆云三年之喪惟小戴記乃有二十五月而畢之說至  
今並從之唐王元感主三年非二十五月之說張東之據春秋  
駁之但春秋多變制恐亦非古法蕭山毛氏曰以二十七月之  
服而謂之三年是欺父母也愚亦謂人子之事父母以實不以  
名據喪服自期至總皆月之實數獨三年則以二十五月畢之  
本自可疑又如漢文帝作短喪之備其以日易月也則言三十  
六日而不言二十五日漢時古制未亡其三十有六之數必有

所自來惜大紅小紅及緘之制其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傳猶訓  
詳無可考爾特存此以俟來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詰之義  
蓋子夏釋經語也何者作為問辭以發明 苴經 疑 衍者麻之有黃  
其義下並同緝縫也連屬之不緝其邊也 苴經 疑 衍者麻之有黃  
者也 黃麻 苴經大榻 此以首經言下齊衰之經等並同盈手曰  
子也 榻 榻把也中人榻指與第二指一圍以指  
尺度之不過六寸以為首經之圍有小子此者故 左本在下 本  
日大鄭注謂圍九寸豈所據之尺為最小者與 左本在下 本  
根也左本在下者謂以麻根著頭左邊從額前向右圍由頭後  
至麻根處以麻尾搭麻根之上而綴之也○案傳語未詳今就  
朱子右本在 去五分一以為帶 此斬衰之帶也以下經帶各五  
上說而通之 去五分一以為帶 經首經帶腰經日帶者蓋指象  
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 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也 與斬衰腰  
謂腰經得首經五之四也 齊衰之經 斬衰之帶也 經同下並  
做去五分一以為帶 齊衰之經 又去首經 大功之經 齊衰之  
此去五分一以為帶 五之一也下並做此 大功之經 齊衰之  
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 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 去五  
分一以為帶 總麻之經 小功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

合五服並發于此者圍數迭減遞陳 苴杖竹也 斬衰服之謂之  
故連及之注五分象五服之數也 苴杖竹也 斬衰服之謂之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二



草木之枯槁者則直杖其枯竹削杖桐也齊衰服之削者桐木與然則貌若直者謂枯槁也云麤者削而去之○案注謂竹杖圓桐杖方以象天地又說者謂桐杖上方而下圓據小記杖大如經則二杖皆圓也

各齊其心便于扶且皆下本日下本則杖必取其近根者以其堅且順性也杖者何

爵也有爵者必有德能為父母致病故以杖扶之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擔主也主人

謂主病杖任其扶持之責也非主而杖者何非主而杖者何非主眾輔病也凡

注云假也謂假之以杖曲矣童子何以不杖童子何以不杖皆日童子不能病也無知則無心可

者皆當表故不任服亦不杖婦人何以不杖亦童子婦人也童子日婦

當室總則亦杖也成人婦人亦杖則亦能病矣○案小記言主喪

也亦不能病也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以子為童則童子婦人

亦杖二節蓋絞帶者繩帶也絞帶者繩帶也以作帶冠繩纓條屬右縫條

大槩言之也條屬右縫者纓縫屬于武之右冠六升外畢冠前後兩頭

而結之于左也小功以下左縫冠六升外畢皆在武下屈

向外又屈之縫于鍛而勿灰鍛而勿灰勿灰不須白也衰三升菅履者

武以畢其事也菅菲也非履也日菲者作外納向外編之

管子于殯宮門外置楮于地以五椽斜倚壁上以草蓋之椽上及

旁夾草蔽之不塗形如偏屋北戶居此者痛深不安處也雜記

注盧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所謂盧室室不與人坐者此

也非適子則又東矣婦人不居盧大喪宮正後廬視親疎貴賤

為遠近則皆有廬也此第以孝子言按大記君宮之謂有幃大

夫士祖之則無障也韋氏謂簾以縲則戶有簾矣○案舊說謂

去東壁五尺竊謂孝子不忍離其親東壁則遠甚矣此當在寢

門少東又其戶北鄉則在大門內塾之東北鄉寢也至謂非適

屬目則不可解矣寢苦枕塊苦編藁哀父母之入哭晝夜無

時哀動則哭故無時此在朝夕哭之外歆粥不言飲朝一溢

米夕一溢米米當用麤糲者一手之盛謂之溢則滿把而已

之粥必薄且所食無多寢不脫經帶痛深不求其體之適既虞

也如注說與常食何異葬而虞剪屏草也剪去將塗之此屏與間傳芻剪為剪蒲席頭

者不柱楣前樑謂之楣楣下兩頭施寢有席食疏食音嗣○

是清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粥亦疏此但易疏為飯爾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未葬則朝夕哭在廬

朝夕一哭禮止于此若既練舍外寢時舍止也小祥之祭日練

哀至而哭則仍無時也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也謂不以肉佐飯○

案注以素為復平素之哭無時則無盡也

食則飲酒食肉矣非也哭無時則無盡也

父檀弓謂之致喪蓋以恩制者也適庶子傳曰為父何以斬衰

也疑其與母之齊衰異等也父至尊也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

之恩等也

諸侯為天子檀弓謂之方喪下同君之上特言天子者尊王不

亦從其重下同○案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疏凡喪諸侯

諸侯皆為天王斬衰崑山徐氏云諸臣王朝之卿大夫士也若

士服天王斬衰說無明文因據雜記士居室謂士當服期謝

沈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傳曰天子至尊也合天下言○以下

斬衰邑宰居室則期傳曰天子至尊也二服唐以後無之

君諸侯卿大夫士凡傳曰君至尊也以一國及家言父為長

有士者皆曰君傳曰君至尊也以一國及家言父為長

子長子適長子其父亦適長子也天子諸侯皆曰太子惟卿大

夫士稱適曰長子則上下通且立適亦以長也疏云立庶長

子及適孫庶孫者雖承重而不得三傳曰何以三年也疑與諸

年○歷代並同明會典改不杖期傳曰何以三年也子異也

正體于上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其指長子言蓋孫祔于祖

是長子與祖為體也故曰正體于上○疏以長子父

言未又乃將所傳重也廟則所傳者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



傳止以繼禰之適子言注亦謂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繼禰之適子其長子即得與祖為體而傳重不必推之遠也若朱子語類載或問宗法既廢庶子何必不為長子三年敖氏繼公據殤服小功章謂公之昆弟為庶子與大夫同則為長子三年亦當與大夫同因疑此傳之悞不知宗法雖廢服制自當從古庶子之服亦不可以例適子其繆不足辨也

為人後者為宗子後不言父者不背父也為祖後為高傳曰何

以三年也疑與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受重受傳重之何如

而可為之後疑非盡同宗則可為之後宗子所以收何如而可

以為人後就同支子可也次適也適長子自為其父母後故以

無次適則以妾子又無則以長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此蓋畧言之推類若子若如也子親子謂如

則其妻之父母已無服矣妻雖以齊為義而夫實尊於妻

妻為夫小記姑在傳曰夫至尊也

妾為君奔則為妾勝亦曰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子者男女對父母之通稱故特加女子以別

室凡服視昆弟小記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歷代同

布總總束髮以疎布為之曰總則束本及末矣蓋縮髮以總束

成服用布以終箭筭箭竹也始死去吉筭髮露紛也以麻自頂

喪五服並同箭筭成服箭筭以終喪髮而前交于額上卻

纒紛注云如後人之者衰斬衰如男子又言之者以其連三

年此合上下婦人喪服之異于男子者言也在此者嫌已嫁而

出傳曰總六升與冠等也長去聲六寸注謂出紛後垂之為飾

長不止此也○案孔氏云斬衰六寸期八寸則此第以垂者言總之

大功同小功總一尺吉總尺二寸不見所據箭筭長尺之妻之

姑之喪榛筭長尺斬衰亦同○吉筭尺二寸連文及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反被出而歸也出嫁服期今與夫族絕則服

與未嫁等故亦言在室曰父之室則與未嫁



者微為父三年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別也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既練則已

者期服已除又不及與兄弟同受服也反夫命還其家也未受服仍服期既受服則遂三年○政和禮司馬書儀無歷代並同

公士大夫之眾臣士卿士眾臣非士如輝為其君布帶齊衰

也繩屨大功之屨亦三年服也不敢與貴臣同服蓋即不以杖

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家士

邑宰開元禮云國官為其君餘俱無其君謂有地者也君謂

家宰其服不殺其餘皆眾臣也君謂君服斯服矣君謂

者地眾臣杖不以即位臣同近臣之屬君服斯服矣子臣

不世爵日君者家長亦君也近繩屨者繩非也漢謂之不借

右斬衰案不杖期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疏天子

又祖父為廢疾不立己受國于曾祖黃氏曰為曾祖後者斬

喪殤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又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熊氏安生云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注士為國君

斬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天子亦然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

丙宗也注服斬外宗姑姊妹之女之類丙宗五屬之女疏熊

氏云即嫁在他國亦為本國諸侯服斬賀循譙周諸家云在

己國則為君服斬他國則不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疏天子之

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母服斬不降戴德喪

服記為高祖後者斬衰三年唐律婦為舅宋史禮志婦為舅

姑政和禮凡夫為祖會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家禮為人

後者承其祖明孝慈錄子為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及所後

祖母女在室為母女嫁反在室為母適孫為祖母及會高祖

母承重婦為姑庶子為所生母子為繼母慈母養母夫為人

後則妻從服庶子之妻為天之所生母今制增夫為適母繼

母慈母養母妻同

疏衰裳齊斬衰亦疏于此言之者嫌齊衰或細也齊緝裳下斬

之後衰先言斬此後言齊者斬在未成衰之前齊在衰成

也牲麻經奉尸于堂服要經散垂成服絞垂冠布繩輕于繩

降服七升受八升正服八升削杖布帶輕于疏屨草屨也始

受九升義服九升受十升及杖期并三月者服同于斬衰不杖期者白布深衣十五升素

冠吉屨無絢成服服齊衰裳正服布五升降服四升義服六升

負版辟積卒哭受降服七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

升正服六升義服九升

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

緝也

牡

吳司馬儀禮章句



麻者桌麻也 牡麻經 右本在上 以麻根着頭右邊從額前

以麻尾納麻根 冠者沾 音古 功也 沾麤也此日功則上之皆不

矣 疏屨者蕪 皮表 蒯 反古怪 之菲也 蕪鹿藿也蒯菅屬一 父卒則

為母 父在為母杖期厭手父也父卒則尊得伸故三年疏云父

必服除是也 開元禮 不分父存沒皆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 後母也繼母配父思雖有間而尊親則同也 歷傳

日繼母何以如母 繼母之配父 與因母同 注因猶 故孝子

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言終其身則 傳曰慈母者何也 傳

日 舊 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 音 以為子

命子曰女以為母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 死則喪

之三年如母 貴父之命也 貴重也若不命則服庶母慈己之

母之父 母為長子 服適長子不問父在與否此亦適子婦 傳曰

何以三年也 父之所不降 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以己尊

右齊衰三年 案斬衰章為人後傳曰為所後者之妻若子明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明會典改不杖期又小

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又

與其父妾有子子死者為庶母可也為祖母庶母可也疏父命己子

為父後者注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

衆人此謂所生母也明並改斬衰黃氏補天子之女嫁于諸

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母皆齊衰三年明改斬衰戴德喪

服變除篇父卒為君母謂庶子為適母也繼母為長子為高

會祖後者服高會祖母開元禮父在為母政和禮婦為姑家

禮夫承重則從服開寶禮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

疏衰裳齊 負版辟領衰六寸 牡麻經 服期者小斂首經奉尸俛

冠布纓 今文無此三字升 削杖 布帶 疏屨 複言之者嫌 期

是清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者五月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斬衰有三其冠同齊衰有四不知冠之異同故問也曰齊

衰大功 冠其受也言冠之升數與卒哭受衰同問齊衰冠而并言大小功總者以類及之也總麻

小功 冠其衰也總小功無受冠衰升數同帶緣各視其冠帶布帶象革帶緣者喪中所服

衣之緣也升數並如冠故連及之也

父在為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又慈母注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唐律改齊衰三年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傳曰何以期也疑其應三年也屈也屈于父

至尊在謂父不敢伸其私尊也母謂之私者父必三年然後娶改娶

達子之志也達通也伸也子于母屈而期其心喪則猶三年也三年後娶其志乃伸矣案古于父母之喪皆曰

三年此經獨以父之存沒別之故有疑其非古法者但王道本乎人情其父至期除服而子以重服侍于前得無傷其父心屈

之至期所以安其父而子心則仍不自己也自其父達之而屈者伸矣又父若子雖並服期而三年之義父為存之緣情定制

禮有曲而致者此其是與

妻 傳曰何以期也疑同妻至親也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

父在主喪故為妻不杖此經為無父者言也又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蓋父不主庶婦喪故庶子父在為妻亦杖

又雜記宗子母在為妻禮則父在不禫也適子亦如之

出妻之子 為母出去也謂犯七出之法而去者傳曰出妻之

子為母期 則為外祖父母無服 傳曰絕族無施服舊傳也

廟絕是與族絕也旁及日施 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出妻之子為父後者

子則為出母無服小記無服也者傳曰與尊者為一體尊者謂

體 不敢服其私服也 父卒繼母嫁 從為之服繼母由疏而

矣亦為之服者從嫁報謂重成母道故隨為之服疏亦本此義

故也不從則不服 言之王氏肅始主從嫁說視疏為勝今從之又馬 傳曰何以期

也 貴終也終母子之恩也言繼母

則親母嫁者可矣

書青經解 卷三十八 吳司馬儀禮章句



右齊衰期

案本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則嫁母為子之從嫁者亦期又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注

祖父在則服如父在為母明會典改斬衰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注嫁母齊衰期孝慈錄適子眾子為庶母皆期妻同今

並因之○又案慈母注主之妻子為母期不知士子固不厭也

不杖麻屨者

此亦齊衰期也經特舉其異者言之餘並同以上期尚為后齊衰注謂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父母

爾雅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首言之同于父也

不言繼祖母可知

期故問也

孫大功此乃至尊也

世父母

叔父母

爾雅父之舅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父之兄妻為世母弟妻為叔母曰世者以繼世

先適長也叔說文作未父行之少者二不言適庶蓋其服同姑在室亦如之○以上歷代同

何以期也

疑其同于祖

與尊者一體也

謂父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

期也

服與一體同疑可殺也

旁尊也

己為諸父故曰旁尊

不足以加尊焉

尊者為卑者降其服

是以己之尊加之彼也

故報之也

如其服己之服是報也

父子一體也

以下廣明夫

妻一體也

合疏為親

昆弟一體也

故父子首足也

首足一體夫妻胖合

也本異體以胖合而一

昆弟四體也

析言之曰一統言之曰四

故昆弟之義無分一體

然而有分者

謂異居也

則辟

子之私也

昆弟之子各私其父不可間于旁尊故辟而分之

子不私其父

則不成為子

天理人情之至不嫌其私

故有東宮

室有西宮

有南宮

有北宮

四方之宮古或有此稱故有因以為氏者言四方則中可知此昆弟所分之宮也內

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當亦如之其制未詳或同宮而有別室與

異居而同財居宮分故有餘則歸之宗弟同財極難以宗子主之則不爭矣

世母叔母

何以亦期也

疑其本路人

以名服也

配伯若叔而有母名

大夫之適

丁狄反下並全本又作嫡

子為妻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傳子同○後世統于夫為妻條

日何以期也

疑其異于眾子妻也

父之所不降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

子亦不敢



降也 降有四等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子以厭降公之昆弟  
以旁尊降為人後及嫁女以出降案大夫之子所以有降  
服者因大夫降服其子厭于父而不得伸  
非以其貴也注謂大夫子以厭降信然  
何以不杖也 本應父杖  
在則為妻不杖 故也

昆弟 爾雅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昆兄也所謂一體也此亦  
合適庶言姊妹在室同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  
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也為其父母  
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為眾子 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曰眾子者大夫則謂之  
庶子降為大功天子諸侯無服晉人云適子有廢疾服同眾子  
昆弟之子 檀弓兄弟之子猶子 傳曰何以期也 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 為適昆弟 下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其于  
適昆弟亦然此特于昆弟之下明之  
日昆弟者其適或兄或弟未  
可知也 ○ 歷代入昆弟條 傳曰何以期也 疑其與眾 父之所  
不降 大夫雖尊 子亦不敢降也 亦以大夫之

適孫 爾雅子之子為孫適子 傳曰何以期也 疑其與 不敢降其  
死適孫承重祖為之期

適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有適子者謂適子在則猶是 孫婦亦

如之 若適子婦在使其子婦代已主祀則並服之如適子婦尚  
主祀事則服適子婦其適孫婦與眾孫婦同 ○ 案此似當  
從父為長子之例服斬今不斬而期者適子死其祖已為之服  
斬故于孫不重服特加隆于大功而已疏本非一體說未安

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 不降于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于所  
後之妻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  
大宗之重日其父母則既不沒其本生之名仍 報 此支子也其  
不混于所後之實人子之心庶兩無所負矣 報 父母本應服  
期以昆弟之子為報 傳曰何以期也 疑其 不貳斬也 何以不

貳斬也 持重于大宗者 持重謂執 降其小宗也 解不貳意小  
斬衰服 宗謂其父也  
為人後者孰後 後大宗也 曷為後大宗 以下廣明後 大宗

者尊之統也 族人尊小宗小宗又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 惟知所  
統于大宗故不可絕 且不知而 野人日父母何筭焉 野人與政化稍遠不能分 都邑

之士 有先君之廟日都無日邑此則指國中都 則知尊禩矣 稍  
會與政化稍親者言也士汎言其人民



禮義尚不能推遠也 大夫及學士 大學小則知尊祖矣 通于率祖 諸侯及

其大祖 始封之君亦始祖也 但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遠推發祥所自來也 此亦尊者尊統上 尊者天子也 上猶遠也

太祖也 日始祖者見其遠 卑者諸侯也 下猶近也 謂始祖統謂合始祖之

後統也 卑者尊統下 後統之也 四統字義同自禽獸知母至此推

宗所自來以 示重宗之義 大宗者尊之統也 大宗者收族者也 收合不可

以絕 與祖為體且 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

宗 以承父統 不當出也

女子子適 如人者 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為其父母 昆弟之為

父後者 此兄弟不言報益為之大功 傳日為父何以期也 為父

衰母父在亦期 婦人不貳斬也 為夫斬 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故第以父問也 婦人不貳斬也 而已 婦人不貳斬者何也

婦人有三從之義 從從其 無專用之道 不敢 故未嫁從父 既

嫁從夫 夫死從子 所從者三 故父者子之天也 故有從父之

者 惟天故 夫者妻之天也 故有從夫之義 不言子 婦人不貳斬

為父後者 何以亦期也 疑其與婦人雖在外 必有歸宗 宗

之謂尊其小宗也 既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日 日小宗 經不言小

歸注所謂不自絕于族類也 疏歸寧之說非 日小宗 宗傳者斷

之故服期也 言此小宗為親昆弟服期若昆弟為

繼父同居者 嫁母之夫也 繼者繼續之義 以其續成父道故雖

上歷 傳日何期也 疑其與傳日夫死妻程 未滿 子幼 十五 子無

大功之親 從父昆弟以 與之適人 子從 而所適者亦無大功

之親 不言無 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 貨布帛金玉之屬

貨亦財此謂所適者之貨財也 築謂別起室也 此不應作廟言

廟者因宮而類及之 此祭當在寢或因祭而遂以廟名不必實



有廟也○案此前人多疑之大槩謂此子若宗子則自有廟歲

時使之祀焉神不歆非類妻不敢與焉與廟絕也若是則繼父之道

也必三者同居則服齊衰期謂此不杖期也小記必嘗同居皆

則築宮矣日同居者祭雖異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

所而子尚居其室且同財也石經有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字○小記

有主後者為異居但無主後而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尚有未

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而已從服也從夫也凡從服降一

為夫之君此命婦也傳日何以期也等其夫三年故妻期

夫亡則不服矣不言君姑姊妹適人無主者爾雅父之姊妹為姑男子

適己降在大功姑姊妹服大功今相為期故日報也不言女子

子者以其出適還為父母服傳日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

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不言喪主者可攝也

為君之父母 妻 長子 祖父母祖父母在父母之下示此

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士為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

服期又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雜

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云齊衰○案注謂既為君矣而

有父若祖之服者蓋始封之君也若繼體則受國于會祖疏云

或祖父有廢疾或父未嗣位而早卒祖亦有廢疾故受于會祖

劉氏續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會為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

臣無二斬故從服期其說如此竊謂禮無一定事傳日何以期

也疑其從服也從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此臣為小

從服也故與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有適子者無適孫也

期以同服期而不降妾為女君適妻也○歷代同傳日何以期也同事一人而獨

之事女君 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注云女君于妾無服案婦

皇清經解 卷一百一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說存

婦為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之妻為其皇姑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歷代同宋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明姑同舅今因之傳曰何以期也以其本路人而為之重服也

從服也

既體其子故降其子一等

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在室出嫁並同

傳曰何以期也

疑本報之也以上二傳路人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已所生子

傳曰何以期也

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

遂也

不降從夫降故以妾不降為疑也

妾不得體君

妾卑不得與正妻等為其子得

女子子為祖父母

章首為祖父母本兼男女言此復言之者傳據傳指嫁者言經文省爾○以上歷代同日何以期也疑其不敢降其祖也祖至尊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一叔父母

子眾昆弟

昆弟之子

姑

姊妹

女子子

無主者

為大夫命婦者

唯子不報

大夫之子

從父降旁觀一等若世父等諸人爵與其父等則不降也無主說已見上此復及之者嫌其或降又據傳此為命婦與上別也

唯子謂女子子○案崑山徐氏云男子為父斬其不報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本服是期則疑于報故傳專主女子言之鄭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為失之何其考之未精與此蓋據下傳言之其說極確從之又案疏言六命夫世父一叔父二子三昆四弟五昆弟之子六命婦世母一叔母二姑三姊妹四妹五女子子六竊謂昆弟既分為二其子亦應分昆之子六弟之子七凡七命夫

歷代闕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

無主之服已見于上故此

傳專以命婦言之

何以言唯子不報也

疑其獨異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期故言不報也

本服不可言報

之所不降

同尊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

夫尊

疑其父當降



于朝妻貴于室矣夫妻一體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不降故問大夫不

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日及則申間公孤為其父母歷代同傳曰何以

期也疑妾卑不得伸其私親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

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夫王后猶曰季姜是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悞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嫌不自服其

父母故明之

右不杖期案本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則本生父母為出嗣之子亦期又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則女子子

適人無主者為舅弟舅弟之子並期又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注諸侯為之不杖期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小

記女未練而反服期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又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士為小君期雜記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注謂齊衰又服問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注云齊衰與小君同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疏王

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期又本章適孫注凡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又大功章注士妾為君之眾子

期又小記與諸侯為兄弟疏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期又本章為君之父母妻疏臣為小君期杖期章傳注適子父在則

為妻不杖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妾為君之眾子亦期唐律舅姑為適婦以上歷代同開寶禮父所生庶母政

和禮嫁母出母為其子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孝慈錄為適長子妾為夫之長子眾子與所生子妾為家長父母今

並因之又今律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于人為改嫁繼母

疏衰裳齊義服衰壯麻經無受者受承也此齊衰三月也不言冠及帶者義服冠九升

餘與上同也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衰絰至重故特言之無受者卒哭受服十三月卒哭時喪期已盡禮須即吉無

服可受也不言三月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案此服

以會祖為主不九月五月而三月者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又下傳所云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注謂重其哀麻尊尊減其日月恩殺是也

寄公為所寓寄公如黎侯寓衛之類所寓本國之君也○歷代無○案此章當首會祖疑錯簡爾疏以此章論義



服故首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 失地之君也 何以爲所寓服

齊衰三月也 疑其言與民同也 同居國土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 宗

子之母妻 此宗子謂大宋也故有絕服者之服言婦人者兼已嫁未嫁者言也據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

爲父後者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說則傳曰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 疑其尊祖也 宗子主別子 尊祖故敬宗 宗敬宗者尊祖

之義也 宗子之母在 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母在而傳之 婦則並服否

則服其母而已以 婦未與宗事也 君之母妻 此及下章 歷代並同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

爲舊君 此在國而 致事者 君之母妻 此及下章 歷代並同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

謂疑 仕焉而已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 君

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 不當服斬則與民同而已 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小記士爲小 君期舊臣則 降之同于舊君與庶人無小君 庶人爲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 服者不同蓋恩之深淺稍別也

權弓天子崩三月天下服則天下皆然 注謂畿內 之民服天子彼疏又謂天下服謂諸侯之臣並存參

大夫在外 去國 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大夫之服孟子詳之長子適 子也不言士之妻長子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妻言與民同也 長子言未去也

妻亦以未去而服去則無服專言 長子者本隨父服斬與母不同也

繼父不同居者 初本同居餘詳不 杖期章 歷代同

曾祖父母 此當在章首經不言高祖服與此同 傳曰何以齊衰 也 關元禮改齊衰五月後並因之

三月也 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大小功總皆有兄弟服獨言小 功者爲會祖之後言也據小功

章從祖祖父母會祖之子也從祖父母會祖之孫也從祖昆弟 會祖之會孫也服皆小功從祖兄弟則小功中之最卑者故舉

以明 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夫爲宗子 謂絕 族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

宗也



舊君此去國未仕者既仕則不服辟新君也雜記違諸侯之大  
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  
而君薨弗為服也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

君埽其宗廟使族人祭祀是曲禮所謂爵祿有列于朝故服  
齊衰三月也孟子所謂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

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道出處之義是所謂有故

會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大夫服之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此經為嫁者而言未嫁者

父母條內此特因嫁者而類及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

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童子不任服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

降其祖也此言嫁者若許嫁未嫁則猶是在

### 右齊衰三月

案本章庶人為國君注畿內之民服天子雜記

庶人者從為國君疏云亦內外宗並言之服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

此殯大功蓋齊斬之降也彼言緦而勿灰則此灰

之布始成也始死及斂服同上殯服牡麻經無受者

傳云其

故終喪一服而已不言

月者或九或七別也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子兼適庶畧也殯者男女未冠笄而死

則並降為大功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其本未成人也冠笄

成人何以無受也

喪成人者其文縗音辱喪未成人者其

文不縗

故殯之經不縗垂縗曲也絞也

蓋未成人也年十

九至十六為長殯

二十則冠而不為殯故以十九為斷十五成

子十五而笄則斷

十五至十二為中殯

十一至八歲為下殯



八歲齟齬故不滿八歲以下皆本無石為無服之殤無服之

殤始于此王氏肅曰殤之期親則旬有三日哭總麻則以

字義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而已故子生三月則父名

之則詳內死則哭之無服之未名則不哭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

小功章有昆弟之子之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本服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皆期天子諸侯于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則降一等故瞿言

也適子天子諸侯于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則降一等故瞿言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首經有纓禮之重者制如其中殤七月不

纓經五服無七月之服此因中殤為特起之文入大功者七月

同為九月之殺與小功別也經無纓殺于長殤也小功以下

右殤大功案此及下諸殤服自漢迄明初

大功布衰裳衰降服七升受十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受十一

二升左縫牡麻經要經布帶絞垂三月受以小功衰升數見傳

也士言即葛即就也葛帶間傳夫九月者傳曰大功布九升

布衰也此義服小功布十一升正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姑姊妹傳曰何以大功也在室

出也檀弓所謂蓋有受

從父昆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弟亦報傳曰何以大功也本為人後者



降其昆弟也下說所謂降一等也

庶孫降于適孫男女皆是○以上歷代同

適婦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適婦蓋適子之妻也○唐改不杖期後並因之傳曰何以大功也于

婦眾不降不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注父歿則為為父後者期其實父在亦服之

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 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男女皆然

夫之祖父母 世父母 叔父母其夫期妻降一等以上歷代同 傳曰何以

大功也 從服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疑其與世叔父等 其夫屬

乎父道者如昆弟之子之屬 妻皆母道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如世叔

屬 妻皆婦道也子妻曰婦言當服者惟此 謂弟之妻婦者 是姪亦可謂之

母乎姪猶叟也叟長老之稱蓋兄妻之尊稱也弟妻不可謂之婦兄妻不可謂之母此皆以明夫昆弟無服之義 故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治倫理也 可無愼乎後增夫之兄弟小功兄弟之妻大功

大夫為世父母 叔父母 子小說大夫昆弟下說大夫于昆

弟之子 為士者為大夫命婦者已見于不杖章彼言 傳曰何

以大功也 尊不同也尊卑別也 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位同則不降旁親也九者

皆本服期

公之庶昆弟妾子也即公子 大夫之庶子 為母妻 昆弟亦庶子

闕案舊本昆弟在傳下鄭氏移此或疑上言大夫之子為昆弟此不應重出因謂與下節連文謂昆弟為從父昆弟服也竊案

上言昆弟之為大夫者與此不同非重也且下特為公子庶子明其同尊不降爾若與昆弟連文則不可解矣注說為是 傳

曰何以大功也 先君餘尊之所厭同壓○言公之庶昆弟則其父已歿故曰先君諸侯

絕旁期三日俱無服公子父在厭于父下記練冠練 不得過大

功也過此則重矣此言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 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曰大



庶子又日從降則大夫在也士妾有子者總大夫降而無服庶婦本小功降則當總庶子本期降則大功此大夫降也庶子于生母如母妻及兄弟皆期從父而降故止于大功此父之所不

降 子亦不敢降也 謂適也。案二語與不杖章大夫子為世叔父等九人傳同疑為下節而發姑依注說以備參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本服大功傳同故服其本服。案此當在上經昆弟之下疏所以尊同不降言疑專言大夫之庶子皆者注所謂昆弟互相服也據敖氏所引春秋傳公子之重視大夫說則為夫之昆弟之

公之庶昆弟與大夫亦尊同也 並存以備參 婦人子適人者 世叔母服之也不曰女子曰婦人出也在室期出則大功。歷代同司馬氏書儀無

大夫之妾 為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上章大夫之妾為其子期此云君之庶子則非其子也庶子本期大夫降而大功女子未嫁亦如之嫁則又當降而小功此嫁于大夫尊同不降故第以嫁降而大功妾隨女 為世父母 叔父母 姑 姊妹 此妾自君服故亦大功也

親也本服皆期妾已嫁故降而大功 ○案此當以舊說為是如注說以女子子八字下屬則與服制不符蓋女子子之為此七人本期嫁當降而大功嫁于大夫又當降而小功何得仍傳曰服大功未嫁則期尤不得服大功也疏逆降之說尤非 傳曰 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言惟成人則當為 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 夫降其 傷服也 庶子及女子子 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 謂妾自服 妾亦與之同也 其私親也 得與女君同上言妾為庶子及女子子之服 下妾自服其私親傳義甚明 爛脫之說非也

大夫 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 弟 為姑 姊妹 女子子 嫁于大夫者 君為姑 姊妹 女子子 嫁于國君者 以上歷代並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 疑諸侯尊同也 尊同則

得服其親服 本服大功 諸侯之子稱公子 庶子以下廣推 尊不同之義 公子不得 禱先君 其父也謂不得立禱廟 以適子為禱廟主也 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

禱先君 其父也謂不得立禱廟 以適子為禱廟主也 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

禱先君 其父也謂不得立禱廟 以適子為禱廟主也 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

禱先君 其父也謂不得立禱廟 以適子為禱廟主也 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

禱先君 其父也謂不得立禱廟 以適子為禱廟主也 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



祖諸侯

惟奉別子而已小記所謂繼別為宗也

此自卑別于尊者也

故自別于尊

若公子之子孫

有封為國君者

則世世祖是人也

始封之君為太

祖百世不祖公子

不得為太祖也若在四世之內則入親廟四世而遷其國君之昆弟則仍祖公子所謂別

子為祖繼此自尊別于卑者也

是故始封之君

不臣諸父

昆弟

祖父及子之一體故

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諸父

即父之昆弟父所不臣故亦不致臣之也

封君之孫

盡臣諸

父昆弟

皆其父所臣者

故君之所為服

如封君之

子亦不敢不服也

如

君之子

君之所不服

如封君子

子亦不敢服也

如封君孫

右大功九月

案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歷代同下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開元禮定為

五月後因之唐律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兄弟姪又為眾子婦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

在室者報政和禮為兄弟之子婦為夫兄弟之子婦以上後並同又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女報同政和五禮新

儀女適人者為伯叔母又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又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後並同又為人後者為本生

祖父母晉人議當降一等大功又本章姑姊妹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亦並當有報服也

總衰裳

總布之細而疏者

牡麻絰

既葬除之者

不言七月可知

傳曰總衰者

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縷細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以四升半之布

而同于小功之十一升則細同而疏密異矣小功之布不疏而日小功之總明此功亦小其制蓋在五服之外非謂五月之服

亦總衰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士亦當如之

傳曰何以總衰也

諸侯之大夫

以時接見乎天子

以時會見為有恩

小功布衰裳

澡麻帶絰

澡者夏治之去葶垢使潔白也小記曰下塲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大功

以上帶絰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塲小功不絕本如大功小記不言首絰則首絰斷本也疏云帶在上者明帶不絕本與絰不

同不言無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 為姑 姊妹 女子子之下殤 本服期下殤則降而小功為

人後者 為其昆弟 從父昆弟之長殤 本服皆大傳曰問者

日中殤何以不見也 為經長殤問也 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之殤中

從下 此大小功蓋以降在大小功者言之與總麻章言本服者

殤也○案大功之長殤本有七月九月之別日從者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本大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未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本為姪庶孫

丈夫婦人之長殤 本大功言丈夫婦人亦恩疏之義此應報

大夫 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 適庶 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六者成人降至大功殤又降至小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成人大功

右殤小功 案大功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

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則其

下殤皆應小功又叔父及姑姊妹適比弟亦並應報也又下

總麻章庶孫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

報也開元禮增從父昆弟姊妹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 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 牡麻經 要經絞不

卽葛 三月葛帶間傳小功 五月者 售說小功以從祖祖父母

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父母之從父昆弟為

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從父昆弟

之妻為報旁親言

從祖母報 報畧之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姊妹

吳司馬儀禮章句



孫適人者

父昆弟之女及己之女孫在室皆大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本期以為人後降大功適人又降小功此亦報也不言姑者注云舉

其親則恩輕者降可知馬氏曰不降未然

為外祖父母

爾雅母之考為外正父母之妣為外王母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又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又

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傳曰何以小功也

外親皆總以尊加也

祖尊名也

從母

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

丈夫婦人報

姊妹之子男女同下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傳曰

何以小功也

以名加也

母亦尊名 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

姊妹

爾雅夫之姊妹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姊妹又女子不殊在室畧之

姊妹婦

夫之昆弟妻也

爾雅長婦謂釋婦為姊妹婦謂長婦為姊妹婦注今或曰妯娌○案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娣後生為娵同出謂同嫁一夫蓋勝也與報以上歷代同傳曰娣娵婦者弟長也弟謂娵長為娵此不同

為長非也左氏傳穆姜大婦也聲伯之母小婦也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娣是據二婦年之大小言也此或春秋之俗稱似非從夫之義姑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夫

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

為從父昆弟

庶孫

二者本大功以

為士降小功

姑 姊妹

女子子

適士者

本期嫁降而大功適士再降而小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庶子女子子在室及嫁于大夫皆大功日人則卑者故又降而小功○

以上歷代闕

庶婦

夫不受重者○唐貞觀加為大功歷代同

君母之父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

從母

君母姊妹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

黨服○歷代統于舅舅條內

傳曰何以小功也

君母在

則不敢不從服

君母不在

則不服

從服恩輕



君子子大夫及公為庶母慈己者不命為母子者○歷傳曰君

子子者貴人之子也貴人適為庶母何以小功也士為庶母不

以慈己加也

右小功五月

案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唐加

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子為夫兄弟之孫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皆小功政和禮載之又木章有從父姊妹適人者及為人後

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之服此皆應報則女適人者為從父舅

弟及舅弟之為人後者皆小功也又夫之姑姊妹報則女在

室及適人者為舅弟之妻亦如之見政和禮又顯慶禮為

甥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後並同為從祖祖

姑在室者報祖之姊妹也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姑從祖

女姊妹從祖孫女也為適孫之婦又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唐律為舅為兄弟妻為夫之兄弟後並因之政和禮女適人

者為從父兄弟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女適人者為其兄

弟姪之為人後者家禮為從兄弟之女

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以上歷代同

總麻總麻也治其麻如絲蓋麻之至細者總麻布三月者天道

衰裳澡麻經帶無受服殯服不別章畧之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抽去也高安朱氏曰織具曰筥筥四

半則每齒一絲十五升本千二百縷有事其縷灑治之無事其

此十五升則六百縷也冠裳也同布不必日總滑易

族會祖父母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會王父父之從祖族祖

父母爾雅父之從祖高祖孫曾祖昆弟之子父之從祖父也

族父母爾雅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為族父母族昆弟爾雅族父之子為

服室女及室女服之與男子等也又據下從祖

昆弟之子條為族父之報服則四者皆報也

庶孫之婦殺于庶庶孫之申殯庶孫本大功長殯降小功中殯

下恐悞案以上皆成人服惟此為殯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姊妹則

從祖父母之女也女服之同變小功而

總麻以上歷代同從祖父爾雅父之從父昆弟

○總麻以出降也

是書經解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又從祖之孫也本服皆小功小功之殤中從下此不言中下殤以無服也○案注謂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竊謂無服矣何從下

外孫爾雅女子之子為外孫以嫁女所生故曰外孫外祖尊故不報也以上成人服歷代並同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從父昆弟世叔父之子姪姑謂昆弟子也本大功降小功申下殤總應報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長殤小功

從母之長殤報本小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所生○歷代同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因之傳曰何以總也

疑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子夏引舊傳証之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據舊傳疑其無服也有死于宮中者謂臣僕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吉凶不因是以服總也有喪則廢祭故不敢服既三月不舉祭並行也矣不妨服之至三月也○敖氏本無因

字又案其妻之服當以士為庶母言士以別于大夫庶母父妾晉孔瑚從降說為是有子而不命慈己者○歷代

同孝慈錄加不杖期今因之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以有大夫以上為

庶母無服降絕故無服

貴臣室老貴妾姪婦此公士大夫為之服也小記士妾有子傳

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乳母大夫有食母為乳母士自養其子有故或使他妾代之則亦庶母也有三年之恩故服之○或謂之傭傭則安得有

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以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也○問元禮統于族父報書儀闕

會孫爾雅孫之子為會孫立孫同

父之姑歸孫為祖之姊妹服也爾雅王父之姊妹為王姑姪之子為歸孫此亦當報○書儀闕

從母昆弟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母有母名故服其子

皇清系錄 卷三十一 吳司馬儀禮章句



甥姊妹子唐改小功後因之傳曰甥者何也 謂吾舅者吾謂之甥 何以

總也 報之也

婿爾雅女子子之夫為婿傳曰何以總也依石經增報之也

妻之父母爾雅妻之父母又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

父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妻

姑之子外兄弟並同傳曰何以總 報之也

舅爾雅母之昆弟為舅軒衰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唐貞觀改小功後因之傳曰何以總也

從服也從母

舅之子內兄弟也斬衰傳為所傳曰何以總 從服也從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本服小功○案通典吳氏徐整曰古者三

此篇姑姊妹之文甚多此亦連及之衍文爾

夫之諸祖父母報此夫之小功之親故妻為之總也小功之諸

外祖于外孫不言報則外孫之婦可知敖氏益以從祖父母則

父行非祖父行也敖氏又曰諸疑衍並存參以上歷代同

君母之昆弟妾子為適母之昆弟也傳曰何以總 從服也從君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此及下昆弟之孫之長殤本服皆為夫之

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服小功從服降傳曰何以總也疑姊妹以

為相與同室以異居同財故則生總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

等如此經兩長殤本服小功降而總也中殤降下殤降二等如

章從父昆弟姪本服大功下殤則降而總也其齊衰之殤上以

言則日大功之殤此以成人本服言故日齊中從上即上所謂

衰之殤殤大功章有斬衰之殤不言省文也中從下即上所謂

上從大功之殤此以本服言故日大功之殤中從下即上所謂



中從下也經不言中殤故以明之

右總麻三月

案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歷代闕下記改葬

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又本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報中當有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子及昆弟之報服其服姑姊妹也男女並同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姑是也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又女適人者為從祖昆弟姊妹又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其報服與又夫之諸祖父母報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亦報服也又族會祖父母當兼族會祖姑族祖父母當兼族祖姑族父母當兼族姑族昆弟當兼姊妹開元禮為族會祖姑在室者報為族祖姑在室者報為族姊妹是也又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亦男女並服之亦當有報政和禮為兄弟之曾孫為從父昆弟之孫為夫兄弟之曾孫為夫從父昆弟之曾孫服室女並同似即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及族母之報服爾其族父又當有從祖昆弟之子若女之報服此矣又父之姑為歸孫亦當報又唐律為從父兄弟之子之婦夫之從父兄弟之子婦為立孫為夫之高曾祖父母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姊妹之子之婦為甥之婦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女適

人者為從祖父母報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唐禮儀志為舅母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後闕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從祖姑為外孫之婦家禮從兄弟之妻為夫之從父兄弟為夫之從祖祖姑以上歷世同為同繫為朋友孝慈錄嫁女為同室姊妹出嫁者又殤服上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為夫兄弟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之長殤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此皆降服小功其中下殤應總又本章從母之長殤則亦當有姊妹之子若女長殤之報服也又上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本章從夫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從祖姑姊妹之長殤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記**案記惡弁有首布總以上當為經之本公子為其母所練文或以其不在五服之中故歸之記與

**冠**以練布總麻之麻衣白布深衣線緣線淺絳色爾雅一色布為長衣領緣也疏云以緇為緣此皆三年喪練之受飾也諸侯絕期以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得伸權為此制而服三年之受飾猶容為其妻練冠線色葛經帶二者又麻衣線有三年之戚也

吳司馬儀禮章句



緣 皆既葬除之 注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此大戴禮文也 傳曰何

以不在五服之中也 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也 君

之所服 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夫 公之昆弟 大夫之子 于兄弟降一等 兄弟凡同室之兄弟

是皆 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二等 本生兄弟也 報 為大宗後嫌本生兄弟不降其宗子故言報以

明其皆 于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即斬衰章所謂為所後者昆弟之子若子也因

上文兄弟而 連及之爾

兄弟皆在他邦 加一等 謂出仕行遊避仇及被放者愍其客死故加一等 不及知

父母 謂兄弟死者幼小不及識父母而父母早沒也 與兄弟居 先與死者同居 加一等 此不在他

邦亦加者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 此非為兄弟發問也欲得加一等為何如兄弟

愍其孤幼

爾 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言小功者大功以上則親自親何必加惟大功以下或總或袒或無

服故必加等喪之兄弟大功以上同居此當是疎

遠兄弟孤貧相依與大功同居者異故亦加等

朋友皆在他邦 袒免 袒露褻衣也上人及眾主人皆有袒免之節同宗五世無服亦袒免朋友

本服麻以在他邦故加袒免蓋以同宗無服之喪處之且示

有主道也○案注云免音問謂去冠以著免也舊說免如冠

廣一寸疏云髮與括髮皆以麻布自項鄉前交于額上卻繞

髻免亦如之但布闊一寸為異祝氏大昌曰不應別製一冠

謂之免免如所謂免冠也高安朱氏曰禮禿者不免左傳秦

獲晉侯穆姬以免服衰經迎則免有服也愚謂免冠之免如

字此音問歸則已歸有主 朋友麻 麻總之經帶也注其服弔服諸侯卿大夫總衰士疑

外之服不言月 則既葬除之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 疏諸侯絕旁期此君服兄弟服則君蓋公士大夫降期者也 室老降一等 凡從服降一等 不言士可知



夫之所為兄弟服 妻降一等 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一等之說此當是凡兄弟之親

如姊妹之屬疏云從母之類應氏搗謙曰此當關

庶子為後者 為其外祖父母 從母 舅 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

不服所生母故不為後 如邦人服之

宗子孤為殤 無父曰孤若父在即老而大功衰則服之

功衰 下殤則皆三月 絕屬服宗子齊衰三月殤則降故親則

月筭 親五屬之有服者殤之如邦人改葬總謂墓以他故崩

可修整故須改葬也見柩不可無服故主人服總朱子曰其

餘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其儀始則卜吉乃告廟及啓墓至空

一依正葬之禮有疑此時神已在廟可不必虞者要之改葬

則神為不安自當虞以安之也○案鄭謂三月而除王肅謂

既葬除之諸家辨訟不一朱子曰禮疑從厚當如鄭說

童子啗當室總 童子未冠不能為禮惟當室為父後承家事者為族人服其服又止于總以未成人畧之

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凡妾為私兄弟 兄弟者目其族親也如

邦人 妾不與君為體故服其私親如常人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 命婦死大夫弔大夫命婦弔于大夫亦

錫衰 大夫死命婦弔命婦也蓋知生者弔而男女不相往來

弔命婦經傳之文有本服何必錫衰故知大夫弔大夫命婦

不可泥者此類是也 傳曰錫者何也 麻之有錫者也 有銀

也 錫者十五升 抽其半 無事其縷 有事其布 治布使

日錫 細同總麻惟治其布為異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婦為舅姑 惡筭有首以髮 婦

齊衰之服皆然注云言卒哭子折筭首歸夫家不當純凶

有首者 惡筭之有首也 惡筭者櫛筭也 以櫛之木為筭也或曰榛筭



折筭首者 折吉筭之首也 吉筭者象筭也 何以言子

折筭首而不言婦 適人當言婦 終之也 子道由此而終

妾為女君 君之長子 惡筭有首布總 女君服長子齊衰三年妾同故筭總

如此○以上疑經之本文

凡衰外削幅 衰以衣言日凡則五服同也削殺服廣二尺二寸外者縫之使邊幅鄉外猶

也 外畢 裳內削幅 縫之邊幅鄉內幅三衿音鉤○裳幅三辟積也

中央○案裳之幅數惟見于深衣所謂制十二幅以應十二

月是也彼以布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鄉上禮服幅裳當全

幅朱子所謂要有辟積而旁無殺縫也其幅亦惟十二鄭注

凡于裳則以前三幅後四幅為說先儒從之然于經傳實不

見所據姑並存之○又案深衣圖相傳似前三後四者蓋十

二幅前後各六前又分左右各三外衿掩內衿之上似乎三

幅後六幅兩旁幅前曳在身旁後又若齊及屬袂之縫五服

指齊衰以下言 皆然此言下緝則 裳內衰外亦與 負廣出于適寸 負者以一

衣背縫着領下垂放之以在背故謂之負又日負版適詳下

下適及潤中合廣六寸此旁出適外各一寸則博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 適者衣左右各長四尺四寸中分之前後各長二

寸以所剪各反摺鄉外覆于肩謂之適亦日辟領其中空者

為潤中合左右前後方八寸適亦如之曰博四寸者以一

言也博 廣也 出于衰 衰即下長六寸博四寸者衰博四寸適合

長六寸博四寸 綴之外衽之上廣長當心前有衰後有負衣

帶下尺 帶者要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

相接每不能掩故于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



經于衣而垂其兩狹頭為燕尾以掩裳際所謂衣帶  
下尺者疑即兩濶頭之各長一尺者爾非別用布也  
袂屬幅  
袂袖也屬連也謂連邊布廣二尺二寸凡用布者去  
邊各一寸為縫殺屬則整幅不削其邊取其正方也  
衣二尺

有二寸 袂中而言衣袂屬幅長與衣等袂與 祛尺二寸 祛袖

袖廣二尺二寸祛殺其半足併二 祛尺二寸 祛袖

衰 斬 三升 三升有半 其冠六升 纒三升有半者成布 以

其冠為受 受衰 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 其冠七升 以其

冠為受 受衰 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 其冠八升 經在

後者以喪期為次也此在大功八升 若九升 小功十升

大功前者以升數為次也 若十一升 間傳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

者總衰冠同十五升抽其半 不必言也。以上言升數

皇清經解卷二百八十一終

嘉應生員張嘉洪校

